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除非本保荐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新疆交建、交建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有限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北方工程处	指	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交建有限前身
交建志翔	指	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建市政	指	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	指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北朋检测	指	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盛和电子	指	新疆交建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物流	指	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
新交房产	指	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天蒙古	指	华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创思特	指	新疆创思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建路友	指	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工程	指	新疆交建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新疆交建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华天工程	指	新疆华天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租赁	指	新疆交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交建设计	指	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交建智能	指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通达	指	新疆交建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乌鲁木齐交建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塔吉克	指	新疆交建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交建科技院	指	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交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交建阿勒泰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阿勒泰茂峰项目有限公司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亚中客运	指	霍尔果斯亚中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特变项目公司	指	新疆昌吉新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精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水利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策布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山汽车	指	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指	新疆交建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兴亚工程	指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盛和物业	指	乌鲁木齐交建盛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陆通交通	指	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宇大通	指	新疆建宇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海蓝	指	新疆交建海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砫路咨询	指	新疆砫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泰祥和	指	乌鲁木齐泰祥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交投控股	指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南苏丹分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南苏丹公司
三宝实业	指	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集团	指	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业投资	指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海投资	指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耀投资	指	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路通	指	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翰晟投资	指	新疆翰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得创业	指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益投资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财富国	指	北京中财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诚投资	指	新疆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大地租赁	指	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川疆劳务	指	乌鲁木齐川疆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宏升	指	新疆交建宏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麦喀二标	指	S310 线麦盖提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第 MK-2 标段
乌赛一标	指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1 标段
乌赛二标	指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2 标段
察县 BT 项目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海努克乡-扎尕斯台乡（X716 线）公路改建工程等十二个工程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原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一五”	指	2006-2010 年
“十二五”	指	2011-2015 年
“十三五”	指	2016-2020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驰远天合	指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股东	指	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勘测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检测	指	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形式，即“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形式，指“建设-经营-移交”，是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建设、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的缩写形式，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

		进度进行负责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冻土	指	摄氏零度以下并含有冰的各种岩石和土壤，对温度极为敏感
盐渍土	指	不同程度的盐碱化土的统称
技术交底	指	工程开工或施工前，由主管技术领导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技术性交待，其目的是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八车道等
一级公路	指	为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等
二级公路	指	专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
三级公路	指	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
四级公路	指	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环节。

（一）内部项目审核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设置了项目审核的专门机构——立项委员会、内部核查部门、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发行委员会。立项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项目立项；公司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是立项委员会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立项委员会会议和内核委员会会议组织，对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和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核，并向立项委员会会议和内核委员会会议报告审核情况；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负责对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有关条件、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等进行评估，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质量进行总体把关，批准签署证券发行保荐书或其他类似业务文件；发行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主承销、副主承销、分销交易及发行定价，评估发行人的包销风险及承受能力。

二、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一）立项阶段审核

- 1、项目组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 2、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后，分发给立项委员会成员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
- 3、立项委员会成员和质量控制部同时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阅；
- 4、质量控制部根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的时间组织立项委员会会议；
- 5、项目组在立项委员会上向立项委员会成员简要陈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优势、主要风险、专业判断，并接受立项委员会成员关于项目质询；
- 6、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会上向各立项委员会成员陈述审核意见；
- 7、立项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批准立项；

立项委员会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可以做出三种决定：批准该项目立项；否决该项目立项；经参会委员一致同意，暂缓决定，要求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后，再次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

8、质量控制部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提请立项委员会委员签字，将签字完毕的会议纪要、立项申请报告及其附件一起归档。

（二）内核阶段审核

1、项目组通过质量控制部向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未通过形式审核的，质量控制部不接受其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报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具体时间。内核会议的安排应保证内核小组成员有至少 6 个工作日的时间充分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成员不少于 10 人。

3、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阅，整理形成书面意见，并在内核会议进行陈述。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可以不出具书面意见，在内核会议上进行陈述或向项目组质询。

4、内核会议前，质量控制部到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现场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

5、内核会议上，业务助理简要介绍会议的组织情况，确认符合开会要求。

6、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

7、质量控制部逐条发表其审核意见，内核小组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

8、内核小组成员逐条发表其审核意见，内核小组逐一进行质询、讨论，形成明确意见。

相关委员发表审核意见与前面已经提出的审核意见相同时，可以在前面委员发表意见时一并质询、讨论，不再重复发表意见。在讨论时，项目组可以适时陈述自身的意见。

9、内核会议质询、讨论完毕有关问题后，项目组成员回避，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分别进行简短的总结发言。

10、内核小组成员总结发言结束后，由内核小组组长组织进行表决。

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内核小组表决未获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与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内核。未通过内核的，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项目组负责善后事宜。

(2) 内核小组表决获得有条件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予以落实，提交质量控制部复核后上报。必要时，质量控制部提请内核小组开会复核。

(3) 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

经与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需要在落实有关问题后再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的，内核会议暂缓表决。项目组对有关问题落实后，内核小组再次召集内核会议讨论、表决。

11、内核会议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在 1 个工作日内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进行落实。项目组落实内核反馈意见后，提请质量控制部复核。质量控制部复核完成后，有关文件才能进入公司盖章程序。

(三) 发行阶段审核

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在发行前召开发行委员会会议，发行委员会工作流程如下：

1、项目组准备有关发行方案及附件（若有），在发行委员会会议 1 个工作日前提交给质量控制部助理；

2、质量控制部助理向发行委员会委员提交有关发行方案及附件，并根据发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安排，通知发行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方式；

3、项目组在发行委员会会议上介绍承销项目的交易和定价等发行方案，接受发行委员会的质询；

4、发行委员会讨论承销项目有关的交易和定价等发行方案，对风险进行评估；

5、发行委员会批准发行方案、对发行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或否定发行方案；

6、质量控制部助理整理会议纪要，签字、存档。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新疆交建项目组于 2015 年 1 月开始进场工作，在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向本保荐机构提交立项申请。

2015 年 12 月 24 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了本项目的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委员孙玉龙、俞璇、王婵媛、宋时凤、何文熹、朱明、王海涛、李鹏程和盛赞参加了本次立项会议。经参会各立项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同意新疆交建 IPO 项目立项。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及具体职责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情况
黄力	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项目组成员	组织尽职调查和参与辅导、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伍俊杰	业务总监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项目组成员	组织尽职调查和参与辅导、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赵雨	副总经理	现场负责人、项目协办人、辅导人员、项目组成员	组织尽职调查和参与辅导、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韩洋	副总经理助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王江豫	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陈颖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王珺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包括：

保荐代表人：黄力、伍俊杰

项目协办人：赵雨

其他成员：王江豫、陈颖、韩洋、王珺

（三）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5 年 1 月开始正式进场工作。

（四）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形成了相应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具体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风险因素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和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查证和分析；

2、审阅尽职调查收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3、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厂区和生产线，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环保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4、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座谈；

5、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6、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7、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其他中介机构，并就发行人上市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讨论；

8、对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

9、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证分析和走访或函证。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和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力和伍俊杰。黄力和伍俊杰充分考虑了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确保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伍俊杰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工作时间从2017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日。黄力从2018年8月10日接替原保荐代表人周昱继续履行相应的保荐工作职责，并对周昱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尽职调查以现场核查、现场会议、访谈、邮件沟通、电话会议、搜集和审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黄力和伍俊杰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以应有的职业谨慎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对公司进行全面调查，核查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黄力和伍俊杰已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本保荐机构在检查工作底稿过程中对其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了检查。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负责内部核查的部门是质量控制部，其组成人员为孙玉龙、俞璇、王婵媛、崔若男、舒明月、沈烨、徐青、王越、帅珍珍、钟琦、陈璐、蔡盼。

（二）现场核查情况

质量控制部沈烨于2017年5月11日对新疆交建进行现场核查，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员工进行了座谈，并就项目进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

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31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检查了项目的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本项目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共 13 人，分别为王承军、孙玉龙、俞璇、王婵媛、崔若男、沈烨、王运奎、乔端、古元峰、吕辉、方良润、张俊青和王皓东。

（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及主要审核过程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王承军、孙玉龙等 13 名委员参加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三）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经充分交流、讨论，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一致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法规要求和相关规定，申请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2015年12月24日，公司立项委员会在长江保荐上海办公室召开了新疆交建IPO项目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提请项目组在工作中继续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1、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劳务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提请项目组在财务方面关注一下问题（1）施工项目收入确认的重要节点，以及在各节点确认的完工百分比及依据；（2）关注发行人施工业务在期末确认完工百分比时是否能够取得较为客观的外部支持材料；（3）结合各期工程竣工后发生的业务支出，分析披露在工程竣工时全额确认收入的合理性；（4）关注发行人施工项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则、各期末完工百分比确认是否准确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结果。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关注到如下主要问题，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查证分析，敦促发行人切实落实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况

公司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路桥工程施工企业，为满足施工项目日益增长的施工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所承接的路桥工程项目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同时，对于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由公司项目管理部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现场管控。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劳务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砌筑作业、抹灰作业、钢筋作业、焊接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等重复性高、技术门槛低的工作。其中砌筑作业主要包括挡土墙、路肩墙、卵石护坡护面、干砌片石等防护工程以及边沟、排水

沟、截水沟、急流槽、盲沟、导流坝等排水工程等；抹灰作业主要包括砂浆抹面等；钢筋作业、焊接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主要包括钢筋加工安装，大中小桥基础、下部、上部、附属结构，涵洞基础、台身、盖板、防护作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1、由于公司地处新疆，大部分的项目处在地广人稀，劳务分包市场总体发展较慢的地域，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少，而随着近年来国家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地区劳务用工需求快速增长，因此，存在部分劳务公司在仅取得标明劳务分包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尚未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分包资质时，即开始从事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

2、根据规定，劳务公司申请劳务分包资质对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等有一定要求，新设立的劳务分包企业可能因短期达不到规定标准而无法成功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3、东中部地区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难以适应西北环境，很少进入新疆市场。

此外，由于向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部分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或施工队签订合同，而有关劳务发票由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开具的情形，以及开票时间与实际劳务结算时间存在跨期的情形。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劳务分包商规范化水平，公司已进一步敦促尚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尽快办理相关资质，同时，为严格管理，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确认：自2015年6月起，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具备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对已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关资质，若不能取得资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

针对有关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金额较大的劳务采购合同，以及对应的发票、结算单、支付单据，以确认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同时，对于抽中的合同与发票不一致的项目，由合同方和发票方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业务真实发生，并由各方分别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的事实。中介

机构还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解、确认。

乌鲁木齐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稽查四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稽查报告，其未对公司上述劳务发票不合规的情况提出异议。

公司主管税务部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系我所管辖企业，经企业自查发现，其在 2015 年以前存在因向部分无劳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从而导致部分劳务采购发票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况属实，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且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行为方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受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1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经营行为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不存在受到该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出具证明，认为：自 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劳务分包行为，不再向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前述劳务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前述劳务分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调查措施。除前述已经整改的部分劳务分包的不规范行为外，该公司的其他劳务分包行为以及施工、经营等行为均合法合规。

综上，长江保荐、中审众环以及北京德恒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价格主要系根据市场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发行人虽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供应商的行为，但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且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劳务分包；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其经营行为方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向无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从而导致的发票方与合同方不符、以及发票跨期的情形，但有关劳务采购业务均真实发生，公司各项税费均全额缴纳，且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和税

务主管部门均未对上述情形提出异议，且认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向不具有劳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以及上述发票不规范情形对公司本次 IPO 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孙新军属于退休官员任职独立董事情形，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2017年5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确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科技教育处调研员孙新军于2012年7月办理退休手续，其于2015年10月被新疆交建聘任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有关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已进行备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尚昆属于退休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独立董事情形。2018年4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确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科技教育处处长张尚昆于2014年8月办理退休手续，其于2018年4月被新疆交建聘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符合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已进行备案。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孙新军、张尚昆的任职程序已履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规定。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新疆交建存在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交建存在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交建	新市区乌	乌国用 2013	划拨, 出	9,601.23	2061年11	城镇混合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位置	证号	取得方 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有限	昌 辅 道 798 号	第 0040033 号	让		月 9 日	住宅用地	
2	交建 有限	新市区乌 昌 辅 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	划拨	21,525.15	/	住宅用地	无
3	交建 有限	新市区乌 昌 辅 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	划拨、出 让	32,150.53	2047 年 9 月 11 日	商业、住 宅、机关团 体	无

注：发行人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6501002016001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约定出让其中 4,966.64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出让宗地的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补充说明》（以下统称“《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以及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内容，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情形：

1、乌国用 2013 第 0040033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乌国用 2013 第 0040033 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宗划拨、出让地总面积为 9,601.23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分摊面积 880.6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1 月 9 日；住宅用地分摊面积 8,720.5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该宗地实际用途为集资建设住宅用房及地下车库，不作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使用。

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发行人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

2、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幅土地划拨总面积为 21,525.15 平方米。

发行人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6501002016001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其中 4,966.64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出让宗地的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出让土地

实际用于建造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项目，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程序不存在风险。

该幅土地上面积为 3,810.50 平方米未出让的土地位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无法再出让征地范围内的土地。目前该部分土地上无建筑物。

该幅土地上剩余尚未出让的划拨面积为 12,748.01 平方米，实际用途为建设集资建住宅楼，不作生产经营用房使用，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发行人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

3、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划拨、出让地总面积为 32,150.53 平方米，其中用途为商业性质的土地分摊面积为 2,820.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9 月 11 日。另根据公司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6501002016001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其中 12,624.21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参照商业），出让土地实际用途为办公，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程序不存在风险。

该幅土地上剩余 16,706.32 平方米未出让的划拨土地处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由于上述土地位于征地范围内，发行人无法再出让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该部分土地上发行人目前建有一幢钢结构楼用于部分员工办公使用，发行人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并完成装修，相关人员近期将搬至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除上述已经办理出让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仅存在两种情形，一种由于该幅土地用于集资建房；另一种为该幅土地处在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发行人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处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无法再出让。

根据新政发[2008]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资建房管理的通知》、新政发[2008]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集资建房管理的补充通知》、乌鲁木齐市经济适用住房领导小组作出的2008-37号《乌鲁木齐市“集资建房”认证通知书》、乌发改函[2008]554号《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新疆职工住宅楼的批复》、乌发改函[2010]722号《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乌昌公路职工集资住宅楼立项的批复》等规定，在发行人上述划拨土地上集资建设住宅楼符合当时住房政策精神。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574,297.80平方米，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1,985.41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7.31%，占比较小。

同时，在发行人拥有的41,985.41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中，仅一幢占地815.73平方米的钢结构楼用于部分员工办公使用，目前，发行人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并完成装修，该部分员工近期将搬迁至新大楼办公，因此，该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不直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并且已经具有明确替代措施。其余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属于发行人全民所有制阶段的职工集资建房用地或未利用地，因此，该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综上，发行人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需用地，亦未实际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使用，并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可以做到有效区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营业收入不构成影响。

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出具承诺：

“如新疆交建因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现额外损失、罚款或补缴使用费等情形时，我委将对新疆交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足额补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相关规定允许出让的全部土地，对于剩余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系因客观原因无法再办理出让手续，上述情形虽然不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期限的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违规或故意非法占地行为，且发行人目前持有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以及无法出让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均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说明及确认，且乌鲁木齐国土资源

局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持有上述划拨用地使用权的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发行人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中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全部土地面积的 7.31%，占比较小，且该部分土地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需用地，亦未实际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使用，并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可以做到有效区分。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亦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现额外损失、罚款或补缴使用费用等情形时，其将对发行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因此，上述划拨用地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60%、52.64%、54.14%和 54.9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下游行业特点所导致，公司所服务的下游客户系以政府部门为主的工程业主等发包方。同时，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特点决定路桥施工企业如果能得到几个大客户的合同，就能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也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地开展。

为防止由于客户集中度过高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订合同的金额分别为 192,344.09 万元、596,288.66 万元、3,473,147.27 万元和 477,813.74 万元，2015-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4.93%。新增了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田县司法局、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等新客户。

（三）交投控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新疆国资委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新国资产权[2014]88 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新疆国资委将所持交建有限 88.23% 国有股权（出资额 3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交投控股。2014 年 12 月 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14]458 号《关于无偿划转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新疆国资委同意交投控股将所持交建有限 66.67% 国有股权（出资额

30,000 万元) 无偿划转给新疆国资委。因此, 2014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 交投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此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国资委发布任免通知(新国资任[2014]17 号), 免去沈金生交投控股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4 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等相关规定, 交投控股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在上述关联关系解除后的 12 个月内也将被认定为关联方, 但 2015 年 12 月后, 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 交投控股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后, 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不构成关联关系。同时, 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构成关联方。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请核查并说明项目施工周期、应收账款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路桥施工业务, 项目施工周期一般为 2-3 年, 由项目经理部计量工程师每月按照施工进度及时上报计量报表, 待监理、业主审核确认后, 由项目管理部负责督办、催收、落实。对于工程款, 每年年末由财务管理中心对各项目应收工程款回收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将与项目经理基本年薪挂钩。对于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一般约定在项目交工验收时, 归还 50% 的项目质量保证金, 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般为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两年以后)归还剩余部分。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 在对工程施工款进行结算时, 业主会综合考虑项目进度、自身资金储备等因素, 对项目进行结算及支付; 而对于质量保证金, 除一般合同约定的两年缺陷责任期外, 业主单位一般

会在审计验收合格后才予以退回，这拉长了应收账款的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稳健的坏账准备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测试；2、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析计提坏账准备；3、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东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北新路桥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80.00
成都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四川路桥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腾达建设	5.00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龙建股份	1.00	1.50	2.00	3.00	3.00	5.00
正平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80.00
平均值	3.86	8.79	20.29	33.29	50.43	65.00
新疆交建	3.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看，公司2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4年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5年以上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较好合作关系的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等，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巴彦淖尔境内）工程管理办公室、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等，这些客户资金状况及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欠款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7%、45.31%、57.42%和55.83%；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核销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公司期后回款金额约为53,173.98万元，占2017年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5.91%，占应收工程款余额的比例为14.1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统计时间较短，部分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款时点所致。

公司2-4年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1、公司2年以上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按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归还。由于公司工程施工质量较高，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很小，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基本上都能够收回，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2、对于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扣留的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或自项目竣工验收当期开始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自上述保证金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并严格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放宽客户的信用结算政策，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回款正常。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账龄和比例充分地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质量，稳健合理。

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和防止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效益，规范各项债权的管理，公司制订了《债权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债权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比如：负责应收工程款的主办部门为项目管理中心，协办部门为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责任人为项目经理，相关责任人包括计量工程师、财务人员等，对经办的每笔业务进行事后监督，收款情况与责任人的目标考核挂钩，财务管理中心作为协办部门，负责定期对账，梳理出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通知责任人，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映。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交投控股转让三家子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1、公司与交投控股进行的国有股权转让所采取的方式及法律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陆通交通、盛和物业和砭路咨询股权出售给交投控股均采

取场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有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7]123号）规定：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国有独资或国有绝对控股企业的，可以进行场外协议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采取场外协议转让方式的，必须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由各地州市国资监管机构、各企业主管单位逐级审核后上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批准。

2、该等国有股权是否取得了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并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陆通交通、盛和物业和砵路咨询股权出售给交投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国资委的备案。

其中，陆通交通股权转让由于金额大于 500 万元，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7]123号）有关规定，新疆国资委同意新疆交建将所持有的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盛和物业和砵路咨询由于股权转让金额小于 500 万元，国资委未专门出具批复，仅在新疆交建股东会决议时投票表决通过。

综上，上述国有股权是均实质取得了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并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程序。

(三)请说明发行人关于建造合同的成本确认相关的方法与制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2、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3、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发行人综合考虑施工项目管理实践、成本核算的可操作性、与业主的历史结算情况以及施工行业的惯例，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核算经验，将完工进度确认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符合施工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具有一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按具体施工项目分账套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和其他费用进行归集，其中，材料费以实际领用消耗的钢材、沥青、水泥等为准，人工费、机械费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他费用则按实际发生报销的金额为准。每月，项目财务在归集完上述工程施工成本后，将当月工程施工成本及计划成本报送财务管理中心审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审核后的数据计算完工百分比，并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成本，其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工程项目预计成本核算办法》、《标后预算管理制度》和《项目成本核算管理补充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预计成本的编制分为投标环节预算和标后预算两环节，其中，市场开发中心负责投标项目的初步预算编制，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中标项目的标后预算编制，而财务管理中心则负责预计成本的使用和差异分析。对于初步预计成本，预算编制人员根据招标阶段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等进行工程预算的编制，其工程数量源于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应的采购价格通过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市场询价及参考近一期公路造价局发布的季度材料价格信息获取。具体流程如下：1、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2、根据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对清单工程量进行复核；3、组织、安排人员参与业主组织的现场勘察及标前会，了解图纸、设计、材料价格等情况；4、通过市场询价，获取最新一期，各项主材价格情况；5、结合地材及主材价格情况进行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初步工程总预算编制完后，由项目首席预算师、项目负责人及市场开发中心负责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拟投标项目工程总预算。项目中标后，如果工程项目发生调整，则由项目管理部根据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的变更、施工图的变更及材料价格的变更、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由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并报财务管理中心备案。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归集项目成本，该项目成本并不需要经业主单位的认可。

每季末或项目完工时，项目管理部会复核项目归集的工程施工成本，并对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成本进行暂估，由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后，报财务管理中心备案，从而确保工程施工成本的归集准确、及时、完整。

五、需要关注的其他问题

（一）新疆交建存在未办妥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1、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交建设计	沙依巴克区明园西路66号石油花园三期	741.53	办公	因开发商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目前房产证暂未办理	2011年10月	购买
2	天山路桥	乌苏市路园小区	2,374.61	车库、宿舍	暂未完成综合验收	2013年11月	自建
3	新疆交建	乌昌辅道798号	6,754.71	研发、办公	正在办理	2018年6月	自建

上表房产因开发手续或竣工验收手续等原因，暂未办妥房产证，待相关建设手续完善后，发行人子公司可以继续启动办理房产证的手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待相关建设手续完善后，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产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交建股份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	2,005.56	办公	该处建筑位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014年10月	自建
2	天山汽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88号	133.65	变电站	厂区规划时未将该房屋列入规划	2009年3月	自建

序号	所有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3	天山汽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88号	65.45	变电站	厂区规划时未将该房屋列入规划	2010年8月	自建

上表第1项房产，因该楼位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目前，发行人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并完成装修，发行人近期可实施办公楼搬迁。

上表第2-3项房屋系天山汽车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兵十二师国用（2010）第12800047号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建取得，因该等房屋在建设初期未列入整体规划，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房产总面积为 87,810.34 平方米，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2,204.66 平方米，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51% 占比较小。同时，上述房产中，发行人部分员工使用的办公楼的替代用房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天山汽车的无证房产作为附属设施变电站使用，未用于办公或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房产即使拆除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构成影响。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为 2.51%，占比较小；同时，上述房产因不直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并且已有替代措施，以及均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调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缴款时间	整改情况	有权机关是否已确认
1	交建通达	逾期申报	2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6年6月24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	天山路桥霍尔果斯分公司	逾期申报、少缴税款	2,000	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	2016年9月28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3		逾期申报	200	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23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4		逾期申报	200	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	2017年1月4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5		逾期申报	500	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	2017年5月24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6	天山路桥	逾期申报	200	裕民县国家税务局	2017年2月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7			200	乌苏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10月23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8	交建阿勒泰	逾期申报	500	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4月18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9			500	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6月5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0			200	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25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1	交建路友	逾期申报	2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4月20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2		未按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160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中亚南路税务分局	2017年11月15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3	天山汽车	逾期申报	5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10月26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4		逾期申报	200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2018年7月18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缴款时间	整改情况	有权机关是否已确认
15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逾期申报	1,000	和田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11月14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6	交建畅拓	逾期申报	2,000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18年8月15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7	天山路桥	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房	3,333.5	乌苏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3月18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8	新疆交建	违规排放城镇垃圾等废弃物	80,000	伊犁州环保局	2017年6月3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9		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0,00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8月28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0		国道216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公路工程项目因生活污水未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生态恢复或绿化”的要求	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8月31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1		违反三同时制度	5,000	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2		地铁2号线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0,00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7月26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3		毁坏林木	1,000	乌鲁木齐市森林公安局	2018年5月30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4		交建路友	SBS改性沥青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擅自投入生产	50,000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7日	经验收恢复生产；已足额缴纳罚款
25	交建市政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40,0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境保护	2017年11月20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缴款时间	整改情况	有权机关是否已确认
				局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上表第 1-16 项为税务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因逾期申报所导致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表第 1 项为交建通达所受行政处罚，2017 年 12 月 4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交建通达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交建通达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2-5 项为天山路桥霍尔果斯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3 月 19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天山路桥霍尔果斯分公司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天山路桥霍尔果斯分公司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6 项为天山路桥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3 月 21 日，裕民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天山路桥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天山路桥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7 项为天山路桥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19 日，乌苏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天山路桥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天山路桥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8-10 项为交建阿勒泰所受行政处罚，2017 年 8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 月 24 日，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因交建阿勒泰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交建阿勒泰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1 项为交建路友所受行政处罚，2017 年 12 月 4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交建路友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

纳罚款，对交建路友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2 项为交建路友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23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交建路友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交建路友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3 项为天山汽车所受行政处罚，系天山汽车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导致，该违规行为发生在天山汽车被发行人收购前；2018 年 3 月 7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天山汽车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天山汽车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4 项为天山汽车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天山汽车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天山汽车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5 项为交建和康项目公司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4 月 20 日，和田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缴纳处罚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6 项交建畅拓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8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新疆交建畅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交建通达、交建阿勒泰、天山路桥、天山路桥霍尔果斯分公司、天山汽车、交建路友、交建和康项目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国土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表第 17 项，2015 年 3 月 18 日，乌苏市国土资源局作出乌国土听告[2015]00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因天山路桥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对天山路桥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处罚： $666.7 \text{ 平方米} \times 5 \text{ 元/平方米} = 3,333.5 \text{ 元}$ 。天山路桥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

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根据上述规定，天山路桥本次土地违法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下限进行处罚。

2017年5月8日，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认为“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环保、城管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表第 18 项，2016 年 12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出具伊州环罚字[2016]第 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建存在违规排放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处以罚款 80,000.00 元，新疆交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8 年 3 月 2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出具《证明》，认为“因新疆交建违法行为今后可适时整改恢复，尚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表第 19 项，2017 年 8 月 28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沙罚决[2017]第 000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建在乌市沙区九家湾五队兴荣五巷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以罚款 10,000 元。新疆交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2017 年 11 月 16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载明“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属于一般噪声污染，并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表第 20 项，2017 年年 8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新

环罚字[2017]第 4-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建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公路工程项目因生活污水未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生态恢复或绿化”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规定，处以罚款 50,000 元。新疆交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新疆交建本次违法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下限进行处罚。

2017 年 12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出具新环监察函[2017]298 号《证明》，载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xjepb.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直属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依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按照自治区环保厅的要求，对全区重大建设项目（西气东输、塔河综合治理项目、公路建设项目、自治区重点污染源企业）执行“三同时”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和对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核查及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承担主管或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专门行政执法机构，实际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环境监察和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页面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均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名义制发《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对发行人的本次行政处罚，实际执法机构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因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上表第 21 项，2017 年 9 月霍尔果斯市环保局出具霍市环罚字[2017]第

0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建违反三同时制度，处以罚款5,000元，新疆交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新疆交建本次违法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范围进行处罚。

2018年3月15日，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因新疆交建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我局经研究，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交建股份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22项，2018年7月24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沙罚决[2018]第00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0元。新疆交建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2018年8月15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载明“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属于一般噪声污染，并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表第23项，2018年5月24日，乌鲁木齐市森林公安局作出乌森公林当罚决字[2018]第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毁坏林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处以罚款1,000元。新疆交建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2018年8月22日，乌鲁木齐市森林公安局出具《证明》，载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24项，2017年8月31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乌环罚[2017]第

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交建路友SBS改性沥青项目未及时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气锅炉，沥青加工与储藏罐缺少活性炭吸附装置，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停止生产，罚款50,000元。交建路友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交建路友本次违法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范围进行处罚。

2017年11月2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因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我局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范围。我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通过采取整改措施已经恢复生产，上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均已消除。”

上表第25项，2017年10月8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乌高（新）环罚先（听）告（2017）3-6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因交建市政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40,000元。交建市政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交建市政本次违法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范围进行处

罚。

2017年11月24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因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配合我局检查，态度诚恳，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积极缴纳罚款，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在动工建设，我局认为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均已向有权机关进行确认。

（三）新疆交建子公司天山路桥银行存款被冻结的事项

新疆交建子公司天山路桥在新疆中亚金谷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李成、吕会文借款事项中，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6月，由于新疆中亚金谷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借款，天山路桥757.01万元银行存款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7年8月，经调解，有关各方达成协议，一致同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天山路桥757.01万元银行存款的司法冻结；2017年9月，有关各方进一步达成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天山路桥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天山路桥的所有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均已解冻，其连带保证责任亦已解除。

保荐机构认为，天山路桥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金额较小，且均已解除冻结，连带保证责任亦已解除，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尽职调查情况

（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收入变动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和收入结构汇总表，并询问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并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大额项目。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2,189.75万元、228,405.95万元、712,367.90万元和174,140.92万元，其

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7.74%、99.20%和 99.37%，均稳定在 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运输收入和租金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因此保荐机构主要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核查。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66,157.72	96.03	663,501.54	93.89	178,878.32	80.13	188,625.44	85.58
材料销售	4,577.72	2.65	34,812.28	4.93	36,868.05	16.52	27,598.09	12.52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2,299.78	1.33	8,371.24	1.18	7,491.85	3.36	4,183.63	1.90
合计	173,035.23	100.00	706,685.06	100.00	223,238.22	100.00	220,407.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625.44 万元、178,878.32 万元、663,501.54 万元和 166,15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8%、80.13%、93.89%和 96.03%。材料销售主要是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建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收入分别为 27,598.09 万元、36,868.05 万元、34,812.28 万元和 4,57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16.52%、4.93%和 2.65%。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行业上游拓展，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呈增长趋势，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3.36%、1.18%和 1.33%。

1) 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 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9,747.12 万元，2017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完成收入达 2016 年全年的 370.92%。2018 年 1-6 月收入同比略微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出现波动，主要是受到自治区政府各年度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5年-2016年适逢新疆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低迷期，2017年是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补偿性的反弹大年，2017年底开始，因经济去杠杆因素使得新疆PPP项目开始整改清理，导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2018年上半年的基础设施投资放缓。

2014年至2016年，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的影响，自治区基础设施投资和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放缓，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为341.24亿元、212.15亿元和330.2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3%，发行人在此期间相应工程施工收入也呈下降状态。

2016年下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大了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自治区201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21号），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2017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1.5万亿元，增长50%以上。其中公路建设计划投资2,006.00亿元，计划开工项目2,933个、建设总里程约8.23万公里（其中新建4.28万公里，改扩建3.95万公里），项目总投资约7,571亿元，其中计划建设高速公路7,292公里（其中新建6,096公里，改扩建1,196公里），普通国省道10,311公里，农村公路、特色小镇路4.18万公里，资源路、旅游路等2.29万公里，从而打通支撑“一带一路”战略的北、中、南三大通道和南北疆大通道，力争在“十三五”末建成万公里高速公路主骨架。随着新疆地区基础设施投资的增加，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也大幅增长，分别达到59.63亿元和347.31亿元，发行人2017年工程施工收入相应大幅增长。

2017年11月，财政部发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PPP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2017年12月，新疆财政厅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当地PPP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发行人相关PPP项目在此期间停工接受检查，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导致2018年1-6月工程施工收入大幅下降。目前，除G216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

公路 PPP 项目因设计方案修改暂缓实施外,其他前期已开工的 PPP 项目均已复工。

②2014 年至 2018 年 6 月公司中标项目数量和金额逐步增长

2014 年-2018 年 6 月,公司新增工程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型项目数量	6	20	16	5	6
大型项目金额	47.42	341.60	53.01	11.91	14.37
项目总数量	9	44	75	74	56
项目总金额	47.78	347.31	59.63	19.23	23.22

注:大型项目是指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项目,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

受新疆“十二五”和“十三五”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及发包周期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新增工程项目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少,分别为 23.22 亿元和 19.23 亿元。一般项目工期在两年左右,相应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8.86 亿元和 17.89 亿元,与前两年项目中标金额趋势保持一致。随着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新增施工项目数量及金额大幅增加,中标金额分别达到 59.63 亿元和 347.31 亿元,上述中标项目的逐步开工导致公司 2017 年的工程施工收入增长明显。2018 年 1-6 月受宏观政策影响,业主新发包的新增项目有所减少,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 47.78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仍然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经营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路桥	山东等国内地区以及阿尔及利亚、越南等国家	518,053.44	1,101,893.04	693,152.27	595,218.58
北新路桥	甘肃、安徽、内蒙、新疆等国内地区以及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家	247,256.87	851,984.36	575,895.77	463,814.15

项目	主要经营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都路桥	四川、西藏等西南地区	100,595.83	196,906.20	204,369.70	142,402.42
四川路桥	四川、重庆等国内地区以及厄立特里亚、坦桑尼亚、科威特等国家	/	2,487,965.69	2,410,232.91	2,762,761.25
腾达建设	上海、浙江、福建等华东地区	123,918.18	319,587.43	279,600.34	227,998.84
龙建股份	黑龙江等东北地区	236,529.33	979,654.95	749,329.06	710,835.75
正平股份	青海等西北地区	/	134,903.09	195,001.36	226,954.16
中位值		236,529.33	851,984.36	575,895.77	463,814.15
新疆交建	新疆等西北地区	166,157.72	663,501.54	178,878.32	188,625.44

注：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综合考虑共承接的主要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确定；
2) 2018年1-6月，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正平股份半年报未公布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无法获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具体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无明显一致趋势，主要是由于各家公司主要业务所处区域不同所致，因此受各地区基础设施投资波动影响也相应不同，如山东路桥主要经营地域为山东等国内地区以及阿尔及利亚、越南等国家；北新路桥主要经营区域为甘肃、安徽、内蒙、新疆等国内地区以及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家；正平股份主要经营区域为青海等西北地区，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则为新疆等西北地区。受不同地区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施工条件等影响，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较为典型的区域特点。

2) 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主要包括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建材的销售收入，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沥青	387.40	8.46	22,359.91	64.23	12,907.61	35.01	12,322.27	44.65
钢材	1,082.25	23.64	4,823.84	13.86	7,921.67	21.49	7,307.44	26.48
水泥	1,028.40	22.47	4,497.58	12.92	6,967.14	18.90	4,861.28	17.6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079.68	45.43	3,130.95	8.99	9,071.63	24.60	3,107.10	11.26
合计	4,577.72	100.00	34,812.28	100.00	36,868.05	100.00	27,598.09	100.00

① 沥青

2018年1-6月沥青（含改性沥青、橡胶沥青等）销售额为387.40万元，相当于2017年1.73%，主要是由于受季节因素和宏观政策影响，2018年项目进展较慢，导致新疆地区沥青的整体需求大幅下降。2017年沥青销售额为22,359.91万元，相当于2016年的173.23%，主要是由于2017年新疆公路建设发展势头良好，2017年度新疆全区累计完成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1,872.55亿元，是2016年全年的5.67倍。由于新疆地区开工项目较多，沥青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其中，公司与新疆路桥建设集团建材有限公司的沥青贸易额为3,087.01万元，公司销售给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沥青为2,306.95万元，公司与乌鲁木齐天人和实业有限公司的沥青贸易额为2,286.32万元，销售给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第XW GJ-08标段项目部的沥青约2,230.77万元。

② 钢材、水泥及其他

2018年1-6月，公司对外销售的钢材和水泥较2017年同比下降，主要受新疆地区施工项目减少的影响相应降低了钢材和水泥的贸易规模。2017年，公司对外销售的钢材和水泥量较2015年、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人新增开工项目较多，资金压力较大，而与沥青对外销售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不同，水泥、钢材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一般需要先行垫资，因此发行人2017年减少了钢材和水泥的贸易业务。

其他材料销售包括波纹管、盾构管片、混凝土注浆和商品砼等。发行人子公司天山汽车2018年1-6月销售611.51万元汽车底盘、备件、钢圈等材料用于抵债，同时钢材、沥青、水泥销售减少，使得本期其他材料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公司2016年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提供了40,037.35M³盾构管片和38,168.65M³混凝土注浆，销售额合计达8,407.90万元，这使得2016年材料销售额大幅增加。

3)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项目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的现场试验检测维护服务等。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这些原主要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配套服务的单位，逐步开始承接公司外业务，随着其业务规模的增加，销售额随之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地域分布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62,581.96	141,195.67	706,554.57	336,393.88	223,238.22	190,022.19	219,851.46	181,958.69
其中：								
疆内	156,971.98	135,895.32	698,938.14	329,570.02	174,621.72	145,467.20	176,796.35	140,806.17
疆外	5,609.97	5,300.35	7,616.44	6,823.86	48,616.50	44,554.99	43,055.12	41,152.52
国外	10,453.27	9,599.20	130.49	850.23	-	1,703.04	555.70	1,498.19
合计	173,035.23	150,794.87	706,685.06	337,244.10	223,238.22	191,725.24	220,407.16	183,456.88

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疆内市场，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78.22%、98.90%和 90.72%。2015 年至 2016 年，疆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为分散经营风险，在新疆地区基础设施投资低迷的时期，努力开拓疆外市场以及海外市场业务所致。目前，公司已成立了省外事业部和国际事业部。其中，省外事业部负责制定省外经营战略规划并负责省外业务的市场开发，公司已在西藏、湖南、四川、贵州等地区取得业务突破；而国际事业部则执行海外业务战略并统筹海外项目的市场开发，公司已在塔吉克斯坦和蒙古分别新设了交建塔吉克和华天蒙古两家海外子公司，积极参与海外项目的建设。2017 年 8 月，公司中标乌克兰基辅-哈尔科夫-多让斯基公路大修工程及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缅卡道路项目，扩展了公司的海外市场区域，该项目是我国施工企业在乌克兰承接的首个公路改造项目。同月，公司又中标了喀麦隆南部 Minton 至 Lele 至 Ntam 至 Mbalam 道路工程项目。此外，2017 年 12 月公司中标塔吉克斯坦“修复和拓宽 M41 公路，从阿维森纳的纪念碑到西门的标段，km 0 - km 1.2，km 1.94 - km 4.0，km 4.0 - km 4.9”段工程，开拓了公司在塔吉克斯坦的市场。

2017年，疆内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新疆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自治区力争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万亿元的宏伟目标，其中2017年涉及投资2,966个项目，计划投资2,497.00亿元。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的领军企业，公司积极参与相关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疆内收入占比随之上升。

2018年1-6月，因发行人中标的海外项目大多数均开工建设，而疆内项目受天气影响上半年收入较少，导致发行人疆内收入及国内收入占比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地处西部地区，属于高寒、冰冻地区，冬季气候恶劣无法施工，公司每年的工程施工期主要在4月至11月，年末为结算回款集中期，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核查小结：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真实合理，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状况，不存在显著异常。

2、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标准分析

发行人的收入包括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采用如下收入确认原则：

（1）建造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2）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1)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申报会计师的访谈,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 建造合同收入: 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按照计划成本表来确认。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商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销售沥青、钢材及水泥等, 按照材料发出后获得客户对账函之后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及试验检测等劳务在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发行人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3、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其他核查

(1) 保荐机构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并重点核查了各期收入确认最大的十个工程施工项目(每年收入确认额合计超过当年总收入的

50%)，获取并查看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补充协议（若有）、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若有）、合同变更批复（若有）、交工证书（若完工）、计划成本表以及结算支付证书等，根据实际发生原成本，复核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预计的合同总成本合理、合同预计总金额真实可靠，结算定期履行，已完工项目都已办理竣工结算且其结算金额和合同总价相符并获得完工验收证书。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交建物流、交建路友进行材料的销售。保荐机构通过抽查报告期内交建物流、交建路友的材料销售合同及与之对应的发票、与供应商的对账函、与客户的对账函、运输单据及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发行人部分销售台账。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真实、主要销售客户无重大变动。

(2) 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调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核查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以验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经核查没有发现异常。

(3)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等等。经核查，发行人未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主要客户核查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各期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及相关变更、结算过程进行了现场访谈或函证以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

(1) 访谈及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制定了新疆交建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案，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与函证。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都真实存在，

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过程均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符。

(2) 异常客户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因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与内控风险，选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金额超过 2,000 万的银行交易进行核查，核对其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以验证交易的实质及合理性。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异常交易客户。

(3) 应收账款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的应收账款及存货明细表，比较了应收账款明细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形成的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质量保证金	46,793.82	48,156.84	43,801.99	43,043.94
工程施工款	334,602.31	328,802.56	73,515.96	84,200.76
其中：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	20,988.71	22,695.92	25,492.96	45,285.37
材料销售应收款	10,526.91	14,229.27	8,927.16	6,916.95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应收款	6,033.43	5,415.19	3,777.89	2,513.95
合计	397,956.47	396,603.87	130,023.00	136,675.60

公司应收账款分为业主根据结算进度扣减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业主已确认计量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款、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材料销售产生的应收款和勘察设计与试验检验等其他业务产生的应收款。

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施工项目存在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2 年，施工方需向业主缴纳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5%左右）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实务操作中，业主在每期支付工程计量款时，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余额支付给公司，待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满后陆续退还前期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应收工程施工款：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一般金额大，施工期限长，业主确认计量的工程款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与工程项目期末所处状态密切相关，若期末较多的工程项目处于已完成确认计量但尚未支付的状态，

则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工程施工款项中包含应收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主要是已交工但仍存在部分未结算工程的项目剩余款项，已交工项目指整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交付业主使用，但由于各种原因存在部分工程施工内容业主尚未计量结算。

应收材料销售款：主要是公司销售沥青、钢材、水泥等建材形成的应收款，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会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存在应收账款。

应收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及其他业务款：主要是交建设计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北朋检测的试验检测业务等产生的应收款，一般根据实际提供的劳务予以结算。

工程施工业务、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主要客户大多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等，受业主结算进度、支付节奏、自身资金储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而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施工企业、建材商贸企业等，除给予部分优质客户商业信用外，公司会要求客户先预付部分款项，故其应收款项占比较低。

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352.60万元，增幅为0.34%，其中应收工程施工款增加5,799.75万元。应收工程施工款的增加是由于部分项目业主虽已计量已完工工程量，但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或业主支付程序正在办理中因此尚未支付所致。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66,580.87万元，增幅为205.03%，其中应收工程施工款增加255,286.60万元。应收工程施工款的增加主要系2017年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多，因此应收账款随施工收入增长相应增加，同时部分项目业主虽已确认计量部分已完成的工程施工款项，但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因此截至期末尚未支付。如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等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截至2017年末业主累计确认计量工程施工款311,250.27万元，有应收账款234,732.97万元因尚未达到支付条件而未支付。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6,652.60万元，降幅为4.87%，差异不大。其中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19,792.41万元，主要系前期交工项目在2016年进行计量所致，如临潼至西安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 LX-T01 项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交工证书但尚未计量完毕，2016 年业主方结算了 2,920.00 万元，2016 年末未结算金额仅余 559.54 万元。此外，已交工项目乌市外环路东北段道路二期工程第四标段 2016 年度结算 1,942.69 万元、精河县乌伊西路道路改扩建二期工程结算 1,980.10 万元，省道 S307 线坪头至昭觉段公路建设工程施工 B 标段结算 1,455.47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 305 县黑城至海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结算 1,392.36 万元等，均导致应收账款中的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金额减少。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370.27	81.01	334,318.85	84.30	66,122.97	50.85	54,824.21	40.11
1-2 年(含 2 年)	32,758.71	8.23	18,715.91	4.72	20,042.93	15.41	24,115.62	17.64
2-3 年(含 3 年)	10,475.19	2.63	10,581.35	2.67	12,974.17	9.98	32,571.14	23.83
3-4 年(含 4 年)	6,419.53	1.61	7,994.44	2.02	13,395.98	10.30	5,788.84	4.24
4-5 年(含 5 年)	9,764.01	2.45	10,106.22	2.55	4,289.04	3.30	9,093.49	6.65
5 年以上	16,168.77	4.06	14,887.09	3.75	13,197.90	10.15	10,282.30	7.52
合计	397,956.47	100.00	396,603.87	100.00	130,023.00	100.00	136,675.60	100.00

注：包括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5%、66.26%、89.02%和 89.24%，两年以上的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由于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支付每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因此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业主支付每期工程结算款时就开始计算账龄，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缺陷责任期满后（一般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两年以后）才予以归还。因此，如果一个工程项目施工期为两年，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已经具有三到四年的账龄，而根据合同，业主单位缺陷责任期满后才需履行偿付义务，而且业主往往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上述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性质不同于一般生产性企业，实质形成坏账的风险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业务类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①工程施工各报告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309,763.01	318,800.99	55,455.80	47,421.97
1年至2年	30,595.07	16,052.01	19,363.48	22,913.85
2年至3年	9,941.57	10,462.76	12,119.34	31,975.79
3年至4年	5,738.02	7,175.64	12,934.92	5,557.30
4年至5年	9,279.37	9,670.57	4,246.50	9,093.49
5年以上	16,079.09	14,797.43	13,197.90	10,282.3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81,396.13	376,959.40	117,317.94	127,244.70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229.54%	56.81%	65.59%	67.46%

②材料销售业务各报告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8,438.29	11,734.80	7,341.42	5,433.29
1年至2年	837.32	1,371.27	503.01	957.08
2年至3年	236.48	44.48	650.93	526.58
3年至4年	603.18	648.08	431.8	-
4年至5年	411.65	430.64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526.91	14,229.27	8,927.16	6,916.95
占材料销售收入比例	229.96%	40.87%	24.21%	25.06%

③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应收款业务各报告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4,168.95	3,783.05	3,325.75	1,968.95
1年至2年	1,326.32	1,292.63	176.44	244.69
2年至3年	297.14	74.11	203.90	68.77

3年至4年	78.33	170.72	29.26	231.54
4年至5年	73.00	5.00	42.54	-
5年以上	89.68	89.68	-	-
合计	6,033.43	5,415.19	3,777.89	2,513.96
占勘察设计等收入比例	262.35%	64.69%	50.43%	60.09%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公司的经营地域主要集中在新疆自治区内，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62,145.59 万元、58,914.07 万元、227,733.97 万元和 222,183.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5.47%、45.31%、57.42%和 55.83%。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誉较好，公司一直与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8年6月末	和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63,166.94	15.87
	洛浦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57,003.01	14.32
	于田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37,409.89	9.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4,435.50	8.65
	策勒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30,168.15	7.58
	合计	222,183.49	55.83
2017年末	洛浦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58,693.21	14.80
	和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56,888.80	14.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40,018.93	10.09
	于田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37,409.89	9.43
	策勒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34,723.13	8.76
	合计	227,733.97	57.42
2016年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1,817.00	24.47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9,283.21	7.1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等四家单位	6,976.50	5.37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6,175.40	4.75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61.96	3.59

年度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合计	58,914.07	45.31
2015 年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2,832.37	24.02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10,651.01	7.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8,290.06	6.07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5,214.66	3.82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57.49	3.77
	合计	62,145.59	45.47

核查小结：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未发现通过虚构客户或者无真实交易而虚增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真实合理，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二）发行人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发行人成本变动情况核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4,976.41 万元、195,384.66 万元、642,853.01 万元和 151,637.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3,456.88 万元、191,725.24 万元、637,244.10 万元和 150,794.8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8%、98.13%、99.13%和 99.44%。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成本构成明细表、原材料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及订单，并询问了财务人员及生产人员，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趋势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45,150.54	96.26	599,154.52	94.02	152,755.98	79.68	155,355.43	84.68
材料销售	3,904.06	2.59	32,173.77	5.05	34,152.57	17.81	24,972.36	13.61
勘察设计与 试验检测及 其他	1,740.28	1.15	5,915.81	0.93	4,816.69	2.51	3,129.09	1.71
合计	150,794.87	100.00	637,244.10	100.00	191,725.24	100.00	183,456.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

务成本分别为 155,355.43 万元、152,755.98 万元、599,154.52 万元和 145,150.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8%、79.68%、94.02%和 96.26%。

（1）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63,920.59	44.04%	257,041.20	42.90	75,827.36	49.64	80,379.52	51.74
人工费	35,254.39	24.29%	164,350.16	27.43	40,201.16	26.32	39,473.80	25.41
机械费	25,776.95	17.76%	130,614.59	21.80	22,889.95	14.98	20,840.87	13.41
其他费用	20,198.61	13.92%	47,148.57	7.87	13,837.52	9.06	14,661.24	9.44
合计	145,150.54	100.00	599,154.52	100.00	152,755.98	100.00	155,355.43	100.00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和其他费用，其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占总施工成本的 90.00%以上。材料费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主要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成本，材料费占工程施工总成本的比重最高，为工程施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工费包括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劳务分包费用等；机械费主要包括自有设备折旧费和外租设备的租赁费等；其它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指企业项目现场为组织施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材料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等；其他间接费用指企业为管理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部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项目管理人员工资以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比例不大，对毛利的影响较小。

1) 材料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材料费占总施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51.74%、49.64%、42.90%和 44.04%，材料费在成本构成中占比最高，2017 材料费占比较 2015 年、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由于项目施工类型变化所致。2017 年公司新开工建设和田地区公路项目（含七个农村公路项目和 G580 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其中，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主要为三、四级公路的建设标准，而 G580 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主要是三级公路的建设标准，三、四级公

路其路面技术指标要求相对较低，路面结构简单，因此材料消耗较高速公路项目有所下降，此外受农村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大型机械无法进入，因此对劳务和小型机械需求相应增加也导致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7 年新开工项目较多，截至 2017 年末部分项目仍处在路基工程或前期桥涵结构物施工阶段，尚未进入材料消耗较多的路面施工阶段，如 G580 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G3018 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2 标、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等，因此这些项目在 2017 年度耗用的沥青、水泥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发行人 2017 年度工程施工成本中的材料费占比。2018 年材料费和其他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6 月，随着本期农村公路项目占公司收入比例的下降，材料费在施工总成本中的比例相应回升。另一方面，公司上半年收入受季节因素影响，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低，收入总额减少，而其他费用中其他间接费用主要系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固定费用，因此本期其他费用占比增加。

报告期各期，材料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1,334.43	7.81	35,017.12	5.84	13,538.35	8.86	12,265.97	7.90
沥青	6,892.43	4.75	41,862.25	6.99	7,052.02	4.62	8,413.48	5.42
水泥	10,024.02	6.91	38,784.71	6.47	10,247.15	6.71	8,191.27	5.27
其他	35,669.71	24.57	141,377.12	23.60	44,989.84	29.45	51,508.80	33.15
合计	63,920.59	44.04	257,041.20	42.90	75,827.36	49.64	80,379.52	51.74

工程施工业务的材料费主要为钢材、沥青、水泥等。报告期各期，三项主要材料合计占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比例为 18.59%、20.19%、19.30%和 19.46%，基本保持稳定。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油料、碎石、木材、砂石料、钢制波纹涵管、土工布、粉煤灰、稳定剂等。

相比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 2017 年对沥青的耗用量上升，而钢材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类型变化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间，公司开始进行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乌鲁木齐阿勒泰路-西北路交通改善工程项目第六标段、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

等市政项目的施工，这些市政工程项目对钢材、水泥的需求量较大，而对沥青的耗用量较少；而 2017 年公司开工建设和田地区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主要为等级较低的三级路或四级路，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较低，道路结构较为简单，桥涵结构物较少，因此对钢材的耗用量减少，而和田地区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占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发行人 2017 年材料成本构成中钢材占比较前两年有所下降。2018 年 1-6 月，公司对钢材和水泥的耗用量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在建项目于田县综合就业培训中心属房建项目，钢筋、混凝土的使用量较大，但基本不涉及使用沥青所致。

在施工业务成本中，钢材平均单价 2015 年呈下降趋势，2016 年后震荡上升，至 2018 年 6 月平均单价总体增长 70.53%；水泥平均单价受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影响于 2015 年末开始上涨，至 2018 年 6 月平均单价总体上涨 58.80%；沥青平均单价 2015 年起一路下滑，2016 年后开始止跌回升，至 2018 年 6 月末平均单价总体上升 24.10%。三项主要材料各期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公司水泥和沥青单价为包含运费的工地价，运费因运输距离不同而差异较大，此外受材料实际领用时间与采购时间存在差异，上述因素导致营业成本中各项主要材料单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符合工程施工行业实际情况，原材料成本变动合理。报告期内，钢材、水泥和沥青的价格变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材料成本也随之波动。为解决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专门成立了采购平台——交建物流，统一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钢材、水泥、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严格执行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程序，选择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合同锁定价格、统一集中采购等措施，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人工费变动分析

公司对于技术含量不高、工作内容重复性强的施工作业通常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完成，公司负责向其进行技术指导以及质量检验等工作，因此发行人人工费中主要为对外采购的劳务分包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分包	31,895.79	90.47	157,082.19	95.58	37,581.59	93.48	37,016.30	93.77
自有人员	3,358.60	9.53	7,267.97	4.42	2,619.57	6.52	2,457.50	6.23
合计	35,254.39	100.00	164,350.16	100.00	40,201.16	100.00	39,473.80	100.00

人工费包括劳务分包费用以及项目施工人员的薪酬福利、劳动保护费用等。报告期各期，人工费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1%、26.32%、27.43%和 24.29%。人工费占比略有增长，主要系近年来劳务工资增长以及项目施工类型变化所致。其中，公司 2017 年人工成本占比的增加主要是：A、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的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等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施工条件受到乡村公路巷道狭窄、道路分散的影响，大型机械设备无法进入，因此需要人工作业的工作种类比重增加；B、乡村公路建设受施工环境、所用材料以及路面结构的影响，需要人工返修的事项也有所增加。以路沿石为例，由于乡村公路路沿石的结构和质量较高速公路有所差异，在乡村公路建设中，需要人工对其进行修正的工作量明显增加；C、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新政办发[2017]36 号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南疆为青年技工培养的重点，七个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地处南疆和田地区，发行人为响应新政办发[2017]36 号文件，使用了约 5,000 名当地农村劳动力，上述人员由于技能熟练性较低等原因导致工作效率显著低于熟练的施工人员，亦导致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3) 机械使用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机械费占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1%、14.98%、21.80%和 17.7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大型专用设备为公司自有，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设备主要为基础设施施工通用机械设备，品种繁多，主要有装载机、砼罐车、自卸车、挖掘机、压路机、摊铺碾压设备、水车、汽车起重机等。公司设备租赁单价主要参考租赁时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地域、工程进度需求等因素，经过市场询价、比选后确定。由于公司施工地点海拔、气候、现场状况各不相同，不同项目租赁同一种设备的租赁单价也会有所差异。

2017年，机械费占总施工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A、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类型的变化。**2017年，公司开工建设的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等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基本为三、四级公路的乡村道路建设标准，施工内容主要是路基的挖掘平整、路面的摊铺及压实等，无复杂的桥梁涵洞工程等，也无需像高等级公路一样，路面摊铺多层特殊材料，因此材料耗用占比下降，导致机械费用占比相对上升；**B、公司施工项目地理条件的变化。**七个和田地区农村公路项目主要施工场地为当地农村内的巷道，道路狭窄，受施工条件限制，大型机械设备无法进入，仅能使用小型机械设备，因此设备作业效率下降。此外，由于乡村道路纵横交错，而单条道路长度一般仅为几十米至200米，路面狭窄，因此存在机械设备排队进场、频繁转场等情况，无法批量集中作业，导致机械利用率低，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机械费用相应上升，进而导致机械费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有所增加；**C、机械租赁价格的上涨。**2017年新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幅增加，根据2018年2月9日举行的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2017年全年新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1,795.64亿元，比上年增长20.00%，增速比上年加快28.40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投资5,313.90亿元，增长42.40%，增速比上年加快57.50个百分点。开工建设项目的增加，导致新疆地区工程机械等施工资源较为紧张，机械租赁价格随之上涨，进而导致机械租赁费用增加。随着2018年1-6月和田农村公路项目占当期收入比例的降低，发行人2018年1-6月机械费占比较2017年相应有所降低，但由于本期大规模开工的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外借土方储运工程第一阶段(I标段)主要为土方挖掘和运输，机械费为其主要成本，导致本期机械费占比略高于2015年和2016年。

（2）材料销售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沥青	339.03	8.68	20,556.48	63.89	11,794.25	34.53	10,644.24	42.62
钢材	1,011.68	25.91	4,684.31	14.56	7,559.55	22.13	6,968.03	27.90
水泥	907.89	23.26	4,216.62	13.11	6,550.26	19.18	4,457.63	17.8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645.46	42.15	2,716.36	8.44	8,248.51	24.16	2,902.47	11.63
合计	3,904.06	100.00	32,173.77	100.00	34,152.57	100.00	24,972.36	100.00

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成本随材料销售收入变动相应变动。2016年，公司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轨道交通项目提供了盾构管片、混凝土注浆等建材产品，因此，其他类销售成本随之大幅增加。2018年1-6月由于公司沥青、钢材、水泥销售减少，其他类销售占比上升，材料销售成本相应变动。

(3) 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821.42	47.20	1,914.69	32.37	1,651.76	34.29	1,064.20	34.01
勘察费	156.93	9.02	950.96	16.07	702.48	14.59	508.07	16.24
材料费	158.62	9.11	614.49	10.39	605.14	12.56	573.80	18.34
服务费	268.88	15.45	943.48	15.95	484.80	10.06	136.44	4.36
办公折旧摊销费	157.16	9.03	745.37	12.60	749.98	15.57	318.26	10.17
其他	177.28	10.19	746.82	12.62	622.53	12.93	528.32	16.88
合计	1,740.28	100.00	5,915.81	100.00	4,816.69	100.00	3,129.09	100.00

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勘察费、材料费等，随着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的增加，相关成本随之提高。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为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工费，报告期各期人工费占比均在30%以上，人工费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平均工资的增加，人工费随之增加。勘察费为设计进程发生的地址勘察、测绘费用，报告期内，随着交建设计承接业务合同金额的增加，勘察费随之提高，其中，2016年勘察费主要因莎车县-莎车机场道路工程、连霍高速公路（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2合同段项目产生，2017年勘察费主要由于莎车县-莎车机场道路工程设计变更、和田市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设计勘察费等引起。材料费主要系交建智能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高速公路机

电工程项目开发而耗用的监视器、传感器等。服务费主要系创思特从事工程咨询业务而发生外部专家咨询费等。2018年1-6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的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小，导致人工费等固定成本的占比升高。

核查小结：

通过分析各业务成本特征、结合发行人自身项目的施工阶段对相应材料、劳务及机械的需求情况以及原材料采购单价、主要劳务和机械价格变动情况等，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变化真实合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明显的少计采购的情况；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成本真实性相关的其他核查

（1）材料采购成本核查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交建物流进行材料的采购和销售。保荐机构通过抽查新疆交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材料采购合同及与之对应的发票、与客户的对账函、运输单据及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查阅发行人部分采购台账，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真实、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动。

（2）劳务和机械租赁成本核查

保荐机构在报告期内，按年度、按项目、按供应商汇总当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20大的劳务和机械租赁合同，取得对应合同的结算单据、发票和付款水单。保荐机构通过上述核查，认为劳务和机械租赁供应商真实、可信。

3、主要供应商真实性核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新疆交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方案，对报告期内排名前20大供应商以及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前5大劳务供应商和前5大机械租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与现场函证。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都真实存在，合同签订等过程均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相符。

4、存货真实性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并根据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抽取部分存货盘点资料，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盘点进行了实地抽盘，并对发行

人财务人员、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复核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底稿，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其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余额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16,608.75	-	18,915.59	-	11,311.16	-	5,133.02	-
在产品	533.90	-	259.80	-	-	-	135.85	-
产成品	2,269.87	639.49	3,660.25	607.19	5,725.92	-	3,762.43	-
周转材料	63.67	-	47.32	-	252.75	-	114.35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190,004.61	408.78	139,791.21	160.66	32,584.27	210.08	24,248.20	246.96
劳务项目成本	1,342.96	-	752.24	-	505.53	-	87.25	-
开发成本	-	-	26,234.08	-	17,822.24	-	10,581.64	-
合计	210,823.76	1,048.27	189,660.50	767.85	68,201.87	210.08	44,062.74	24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15.78 万元、67,991.80 万元、188,892.65 万元和 209,77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2%、20.71%、24.58%和 26.75%。

1) 原材料

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主要是工程施工消耗的钢材、水泥、沥青等材料，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钢材	3,966.88	7,970.20	6,735.13	4,352.78
沥青	8,090.75	6,624.89	854.36	359.75
水泥	837.02	600.40	1,696.50	20.24
其他材料	3,714.10	3,720.10	2,025.17	400.25
合计	16,608.75	18,915.59	11,311.16	5,133.02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133.02 万元、11,311.16 万元、18,915.59 万元和 16,608.7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1.72%、16.64%、10.01%和 7.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工项目逐步增加，为应付来年施工所需，便在期末进行材料储备。

2018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为 16,608.75 万元，均为工程施工项目储备的钢材、沥青、水泥等建材，主要项目储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储料情况
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	沥青 1,103.46 万元、钢材 971.22 万元、水泥 269.31 万元
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1 标段	沥青 1,632.49 万元、钢材 111.24 万元、水泥 156.37 万元
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 KM-1 标段	沥青 1,379.48 万元、钢材 334.94 万元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	沥青 868.59 万元、钢材 350.66 万元、
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	沥青 1,427.56 万元、钢材 194.30 万元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钢材 480.02 万元

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为 18,915.59 万元，均为工程施工项目储备的钢材、沥青、水泥等建材，主要项目储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储料情况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	钢材 2,374.41 万元、沥青 1,285.51 万元
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工程	钢材 1,568.35 万元和水泥 264.96 万元
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工程	钢材 347.63 万元、沥青 582.26 万元
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2	钢材 932.12 万元、沥青 2,923.05 万元和水泥 280.79 万元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钢材 719.63 万元
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 KM-1	钢材 750.73 万元、沥青 1,379.48 万元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仑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钢材 105.49 万元

2016 年末原材料较 2015 年末增加 6,178.14 万元，均为工程施工项目储备的钢材、沥青、水泥等建材，主要项目储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储料情况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	钢材 3,088.81 万元
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工程	钢材 1,884.02 万元和水泥 555.56 万元

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工程	钢材 1,425.00 万元、水泥 516.24 万元 和碎石等其他材料 1,028.93 万元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仑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水泥 623.93 万元

2) 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主要是交建物流用于销售的沥青、钢材、水泥等建材以及交建志翔的盾构管片等。随着材料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产成品也随之增加。2018年6月末产成品余额随材料销售业务规模缩小而相应减少。

3)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系公司子公司新交房产所投资开发的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项目的开发成本。2018年3月，公司已转让新交房产100%股权，新交房产之开发成本本期不纳入合并报表，账面无余额。

4)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①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变动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科目之“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列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所形成，这种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有：**A、待计量金额不满足计量标准**：业主一般在施工单位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一定金额后才进行工程计量和定期结算，如本计量期待计量金额未达计量标准，则当期不计量递延到下一期，一般金额较大的合同期末未计量的工程较大；**B、分项工程进度未达计量标准**：业主一般在某分项工程或某道工序全部完成、达到可检测或其他规定计量技术标准后，才予以计量，若当期计量时该分项工程未达上述标准，则当期不计量递延到下一期；**C、工程设计变更审批进度导致计量延后**：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部分，业主方需变更工程预算并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导致变更部分的计量滞后于工程进度；**D、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竣工前最多计量支付至合同价款80%**，在项目最终竣工审计结束后再计量并支付剩余部分。

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分别为24,248.20万元、32,584.27万元、139,791.21万元和190,004.61万元，扣除预计的合同损失后，其金额分别24,001.24万元、

32,374.19 万元、139,630.55 万元和 189,595.8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4.78%、47.61%、73.92%和 90.38%。

2018 年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0,21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业主对工程量的计量往往存在滞后的情形，部分项目在 2018 年 6 月末存在工程量尚未计量，如于田县综合就业培训中心项目、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等。

2017 年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7,20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业主对工程量的计量往往存在滞后的情形，部分项目在 2017 年末存在工程量尚未计量，如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项目、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等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等。

2016 年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33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业主对工程量的计量往往存在滞后的情形，部分项目在 2017 年末存在工程量尚未计量，如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明水（甘新界）至哈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MHJA-2 标段项目等。

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占当期工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6%、18.22%、21.07%和 114.35%，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较少所致；2017 年占比显著高于前两年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新开工项目较多，这些在建项目尚未最终核实批复的工程量显著增加，例如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项目等，这些项目已在期后取得了计量证书；2016 年占比较 2015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工程 2016 年 10 月中标并开工建设，截至 2016 年末，尚未达合同约定的计量结算条件，故其 2016 年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拉高了“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占当期工程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东路桥	108.39	49.01	71.02	53.04
北新路桥	70.86	22.14	32.82	39.67
成都路桥	96.90	38.81	47.99	59.43
四川路桥	/	48.87	57.43	46.30
腾达建设	20.69	5.40	7.22	8.47
龙建股份	169.83	38.10	36.07	38.35
正平股份	/	103.91	51.72	25.00
平均值（注1）	111.50	50.14	49.51	43.63
新疆交建（注2）	126.98	24.49	32.47	36.86

注：1）由于公路施工业务占腾达建设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其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均不相同，因此其指标较为异常，为真实可比此处剔除腾达建设进行对比；

2）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将已交工项目和未交工项目的未结算工程款项均于存货科目“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进行核算，为保持同口径，发行人此处计算时含已列入“应收账款”核算的已交工项目未结算工程款；

3）2018年1-6月，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正平股份半年报未公布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无法获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具体金额，相关数据无法计算。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工程施工所确认的收入与业主单位计量结算的金额差异相对较小，该差异主要由正常的结算审批周期以及部分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的结算进度延迟产生，发行人收入确认进度与业主确认进度差异较小，收入确认较为稳健。2017年营业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大幅增加，而公司上半年收入受季节因素影响，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低，收入总额减少，使得2018年1-6月“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显著增加。

②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主要为在建项目正常情况下成本确认时点与业主计量结算时点差异产生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

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于田县综合就业培训中心	25,405.83	4,948.24	-	-
2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	9,872.68	2,144.16	-	-
3	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	6,562.02	-	-	-
4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	4,111.27	200.40	-	-
5	国道 216 线乌鲁斯台至巴轮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3,168.83	783.71	622.00	-
6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	2,927.68	-	157.97	-
7	M12 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缅卡道路项目	2,087.31	24.16	-	-
8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合同段	1,519.71	963.87	174.77	-
9	库尔勒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第二步工程施工一标段	1,447.42	-	-	-
10	喀麦隆朱姆至明托姆至刚果边境公路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1,110.72	-	-	-
11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14,949.84	18,110.34	-	-
12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	12,357.50	-	-
13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	7,124.54	9,546.10	-	-
14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项目	6,577.79	9,076.06	-	-
15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	8,837.61	8,296.93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务项目第 LP-1 标段				
16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7,875.22	7,830.11	-	-
17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PS-1 标段	8,030.07	7,583.73	-	-
18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	6,735.85	-	-
19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CL-1 标段	-	6,531.60	-	-
20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	4,336.67	4,013.69	6,157.84	2,950.24
21	连霍高速 (G30) 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2 标段	3,888.92	3,952.60	35.72	-
22	乌赛一标	2,551.60	3,327.95	1,811.49	-
23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MF-1 标段	4,512.22	3,188.11	-	-
24	京新高速 (G7) 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 DWGJ-2 标段	8,060.77	3,004.57	505.50	-
25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	1,421.81	-	-
26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	2,657.68	-	13,547.41	-
27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	4,449.52	-	3,778.49	2,611.05
28	明水 (甘新界) 至哈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MHJA-2 标段	-	-	1,041.58	-
29	察布查尔至昭苏段公路大洪纳海隧道工程	-	-	284.89	3,433.82
30	新源县城西新区建设项目	-	-	-	8,605.95

策勒县、和田县、洛浦县、和田市、于田县、皮山县和民丰县等七个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于 2017 年 3 月中标并开工建设，目前，这些项目尚在建设中。由于上述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涉及乡镇、村庄较多，且由于村庄中具体环境复杂，往往需要随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改原施工设计，因此造成一定

的计量结算延后，上述七个项目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52,962.62 万元、44,204.96 万元。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系 2017 年新开工项目，当期完工进度仅为 5.18%，截至 2017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12,357.5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该 PPP 项目原预计是建设阿勒泰至富蕴公路段工程，后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为北屯至富蕴公路段，由于项目公司相关手续变更仍在进行中，因此暂未对项目进行计量。截止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恢复正常计量。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 2017 年末完工进度为 10.13%，其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9,546.10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尚未完成注资和融资手续，因此存在计量滞后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计量 9,694.73 万元，期末余额 7,124.54 万元系 2018 年 1-6 月新增已完工未结算部分。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项目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9,076.06 万元、6,577.79 万元，其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施工预算图尚未完全确认，合同总金额和预计总成本均不确定，因此业主方暂时只进行了部分计量。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2017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6,735.85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完工进度为 8.09%，其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主要系受项目工程量清单获得批复滞后的影响所致。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2,950.24 万元、6,157.84 万元、4,013.69 万元和 4,336.67 万元，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合同段 2018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519.71 万元，这两个项目由公司与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由于工作量大且设计工程量变更，在核实工程量清单时进度较为缓慢，造成计量结算延后，各期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 GJ-2 标段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的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58.64%，由于向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结算流程较缓慢繁琐，导致该项目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3,952.60 万元和 3,888.92 万元。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的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30.01%，由于向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结算流程较缓慢繁琐，导致该项目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2,144.16 万元和 9,872.68 万元。

乌赛一标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主要是该项目的房建工程变更部分业主尚未计量的款项。由于乌赛一标系初步设计文件招标项目，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实际施工中工程量与初步设计文件存在较大差异，存在较多复杂、细碎的变更事项，而相关工程细目或工程设计的变更均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导致该项目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1,811.49 万元和 3,327.95 万元和 2,551.60 万元。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 DWGJ-2 标段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分别为 20.99%和 32.10%，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3,004.57 万元和 8,06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1）清单漏项、超清单产值业主批复前不予计量，工程量台账复核已上报至建设局，尚未批复，待台账批复后正常计量；（2）日常工程在完成验收合格后计量，部分工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仅完成一部分工程量，如沥青路面挖除、铣刨目前只挖除老路硬路肩部分，尚不具备计量条件。上述因素导致该项目 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 2016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为 13,547.41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中标并开工建设，截至 2016 年末，尚未达合同约定的计量结算条件，故其 2016 年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2,657.6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主未对该项目照明工程进行计量，因照明工程一般在安装成型后才进行全面计量，确认其产值，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仍有 500 多万的照明工程尚未完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计量结算条件，故其 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2,611.05 万元、3,778.49 万元、0 万元和 4,449.52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已完工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A**、该项目混凝土桥梁构造物较多，包含 1 座 2.93KM 的特大桥（喀拉喀什河特大桥）和 3 座大中桥，设计难度较大，且混凝土凝固期后才能进行检测和计量，这造成计量结算的延后；**B**、施工过程中，沿途部分高压线拆迁工作缓慢，导致计量结算稍有延迟。经项目管理部与业主的沟通，该项目计量结算工作已于 2017 年恢复正常。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截止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94.91%，期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4,449.52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完工尚未达到计量条件的工程部分。

于田县综合就业培训中心项目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79.85%，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25,405.83 万元，该项目为房建项目，业主为于田司法局，合同约定为完工后一次性计量结算，故本期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49.77%，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2,927.68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混凝土桥梁构造物较多，包含 3 座大桥（喀拉塔克尔大桥、巩乃斯 1 号大桥和巩乃斯 2 号大桥），施工难度较大，且桥梁构造物需等待混凝土 28 天凝固后才能进行检测和计量，造成计量的延后，导致 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1.33%，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4,11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预制装配式桥梁生产工程，目前发生的主要为前期场地建设成本，尚不具备上报计量条件，导致 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轮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88.18%，累计确认工程计量款 13,695.16 万元，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3,168.83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是总价合同，核实工程量台账进度缓慢，部分工程单价不确定，造成计量延后，且部分工程量尚达不到计量要求，导致 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库尔勒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第二步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100%，初步验收已报批，已计量结算 1,221.83 万元，目前业主与监

理正在处理三标段试水工作，尚未进行初步验收和计量结算，导致该项目在 2018 年 6 月末存在已完工未结算部分 1,447.42 万元。

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M12 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缅卡道路项目、喀麦隆朱姆至明托姆至刚果边境公路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2018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6,562.02 万元、2,087.31 万元、1,110.72 万元，上述项目系境外项目，核实工程量台账进度缓慢，造成业主计量延后，导致上述项目在 2018 年 6 月末存在未计量结算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建造合同，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已完工未结算为已经确认为收入但未取得业主单位计量结算的部分，其变现性取决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未结算工程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对于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总收入并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公司按相关要求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	160.66	160.66	160.66	246.96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一期工程第 KBYY-2 标段	-	-	49.42	-
合同预计损失合计	160.66	160.66	210.08	246.96

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于 2013 年 4 月中标，并于 2013 年 5 月开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97.01%。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位于阿勒泰禾木景区内，需根据自然环境进行动态设计，使得项目进展缓慢；且项目进场第一年地区降雨量超过往年同期水平，造成有效施工期少，后期为在约定工期完工，不得以增加人工机械，工程成本随之增加，使得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总收入并形成合同预计损失。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一期工程第 KBYY-2 标段于 2015 年

12 月中标并开工，截至 2017 年末，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100.00%。该项目由主线拜城段（二级公路）、化工业园区连接线（二级公路）和大桥乡连接线（三级公路）三段公路组成，由于施工区域分散，人员机械调遣成本较高，使得 2016 年末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总收入并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因该合同前期预算为亏损合同，2017 年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采取了一系列降低成本的措施，包括与施工协作队伍谈判降低劳务单价、合理调配机械提高机械使用率、优化水稳拌合站建设等，最终使得合同预计总成本低于合同总收入。

对于其他类别的存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核查小结：

通过对发行人存货余额进行分析比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余额真实合理，其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施工项目的需求情况，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发行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并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费用变动情况，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变动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95.81	0.34	1,263.86	0.18	696.07	0.30	549.99	0.25
管理费用	7,567.16	4.35	13,724.44	1.93	11,261.57	4.93	9,611.26	4.33
研发费用	193.71	0.11	621.15	0.09	721.05	0.32	880.75	0.40
财务费用	2,662.39	1.53	4,848.31	0.68	-333.41	-0.15	971.95	0.44
费用合计	11,019.07	6.33	20,457.76	2.87	12,345.28	5.40	12,013.95	5.41
营业收入	174,140.92	-	712,367.90	-	228,405.95	-	222,189.75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5.40%、2.87% 和 6.33%，比例的变动主要是受营业收入的波动影响所致。

1、销售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比较了销售费用明

细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96.91	796.16	486.37	314.73
租赁费	49.20	142.93	56.77	29.55
折旧费	58.26	29.48	42.22	16.63
车辆使用费	0.22	0.72	19.07	37.92
差旅费	14.91	24.60	14.51	35.72
办公费	1.14	35.06	4.75	10.25
其他	175.17	234.91	72.38	105.19
合计	595.81	1,263.86	696.07	549.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子公司交建物流、交建路友等材料销售业务所发生的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549.99 万元、696.07 万元、1,263.86 万元和 59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30%、0.18%和 0.34%。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折旧费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从事材料贸易业务的子公司交建物流 2018 年 1 月新购入沥青存储配套设备，导致当期折旧费用增加。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平均薪酬、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296.91	796.16	486.37	314.73
	员工数量	53	70	53	43
	平均薪酬	5.60	11.37	9.18	7.32

2016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171.64 万元，主要系：
1) 交建物流航空物流仓储部、沥青炼销部等部门人数由 2015 年末的 43 人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53 人，人数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2) 交建物流对销售部门等业务部门员工 2016 年开始实行月度考核工资（包含了费用补贴）+年终奖的原则计算全部收入，不再像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一样单独发放和报销其他各种外出费用，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而其他费用减少。

2017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16年全年增加309.7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2017年新疆地区工程业务量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交建物流在2017年的材料销售业务较2016年大幅增加（包括销售给发行人各工程项目及第三方的总金额），为应对业务增长压力，本期子公司交建物流的物流工业园、航空物流部、市场部等部门人数增长至61人。此外，由于本年度材料销售业务的增加，交建物流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相应增加，综上导致2017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新路桥	1.00	0.51	0.44	0.50
四川路桥	0.03	0.04	0.03	0.03
腾达建设	0.42	0.40	0.29	0.24
龙建股份	0.41	0.23	0.28	0.19
正平股份	0.34	0.58	0.40	0.11
平均值	0.44	0.35	0.29	0.21
新疆交建	0.34	0.18	0.30	0.25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的来源为Wind资讯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2）报告期内，山东路桥和成都路桥未曾发生过销售费用，故未将其纳入比较。

2015年、2016年及2018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相同水平，与工程施工行业的实际情况相符。

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2017年营业收入达到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的311.89%，由于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率随之下降。

小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真实且变化合理，销售费用变化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

2、管理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比较了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了变动原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总部机关、后勤职能部门如企业发展部、行政事务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等的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和员工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193.15	7,301.22	6,736.89	5,682.07
折旧摊销费	1,561.09	1,709.83	730.09	802.49
差旅费	253.48	602.65	631.20	361.22
中介机构费	501.76	1,019.87	497.34	427.46
租赁费	222.07	517.77	378.51	194.43
装修及修理费	775.93	419.15	345.54	304.51
财产保险费	202.12	425.79	343.81	290.32
办公费	266.62	273.51	281.24	283.15
车辆使用费	60.71	175.84	246.63	223.28
税金	98.55	144.01	116.78	178.37
其他	431.70	1,134.81	953.54	863.96
合计	7,567.16	13,724.43	11,261.57	9,611.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是 9,611.25 万元、11,261.57 万元、13,724.43 万元和 7,56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4.33%、4.93%、1.93%和 4.35%。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中介费上升所致。中介机构费主要核算招聘咨询费、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等。2018 年 1-6 月折旧摊销费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盾构机停止出租因此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本期影响金额约 562.69 万元，子公司天山汽车其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本期影响金额约为 265.07 万元。装修及修理费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建设的技术检测及研发中心本期完工，公司对其进行装修所致。2017 年度折旧摊销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979.74 万元，主要是由于：1) 本期发行人子公司交建物流原对外出租的两台 CTE6440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 2017 年间有约 6 个月不再对外出租，其折旧费用由营业成本转入管理费用核算，影响金额约 528.22 万元；2)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天山汽车，其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亦增加了 2017 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影响金额约 162.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细化落实“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通过对费用核定使用额度、

严格审批流程等方式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东路桥	2.87	3.50	4.79	4.82
北新路桥	6.20	3.54	4.51	5.25
成都路桥	3.01	3.74	3.44	3.89
四川路桥	1.50	1.58	1.59	1.12
腾达建设	8.90	3.85	3.33	3.33
龙建股份	5.43	2.99	3.03	2.28
正平股份	3.85	3.86	2.34	1.94
平均值	4.54	3.29	3.29	3.23
新疆交建	4.35	2.01	5.25	4.7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集团职能部门如企业发展部、行政事务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等的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和员工差旅费等，而项目管理部等相关成本则计入工程施工成本核算。由于集团职能部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相对固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上述管理费用会有一定的增加，但其变动的幅度将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

2015年-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新疆“十二五”重点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进度影响，公司2015年和2016年路桥施工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受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发展战略以及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影响，新疆地区2017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作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2017年开工项目较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2017年营业收入达到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的311.89%，由于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管理费用率随之下降。

2018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相同水平。

核查小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真实且变化合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

录合理准确，没有明显的跨期情况出现。

3、财务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并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及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334.36	7,705.22	2,496.40	3,646.93
减：利息收入	1,557.94	3,141.61	2,912.34	2,811.83
汇兑损失	-	60.35	0.36	-
减：汇兑收益	215.04	-	16.52	0.27
手续费	101.01	224.36	98.69	137.12
合计	2,662.39	4,848.31	-333.41	971.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是 971.95 万元、-333.41 万元、4,848.31 万元和 2,66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应分别是 0.44%、-0.15%、0.68%和 1.53%。

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息费用。2015 年-2016 年，随着发行人陆续收到新股东投资款以及以前年度工程回款，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相应减少，财务费用随之下降；2017 年，由于公司开工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为此，新增银行借款金额达 187,90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新增银行借款金额达 39,350.00 万元，导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随之上升。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察县 BT 项目确认的融资收益以及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确认的融资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东路桥	1.05	0.64	0.82	0.77
北新路桥	3.69	1.87	1.59	1.96
成都路桥	0.66	0.97	1.71	3.71
四川路桥	4.63	4.23	4.17	3.77

腾达建设	2.76	1.13	2.67	3.67
龙建股份	2.94	1.24	1.39	1.87
正平股份	4.12	3.91	2.73	2.00
平均值	2.83	2.00	2.15	2.53
新疆交建	1.53	0.68	-0.15	0.4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的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新疆地区项目发包周期影响，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工程施工收入较多，而 2015 年和 2016 年开工项目减少，项目支出相应减少，同时前两年的应收款项陆续回款，因此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5% 和 65.0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73.39% 和 70.62%。2017 年末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前两年增长较多，但由于相关借款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末，计息时间较短，因此公司财务费用虽较前两年有所增加，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较多也导致各期利息收入较多，相应抵减公司各期财务费用。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随银行借款的增加而提高，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少，主要借助银行借款来满足资金需要，这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未来，公司拟寻求更多权益性融资，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核查小结：

通过分析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发行人财务费用变动真实合理，不存在显著异常。

（四）其他影响净利润项目核查

1、政府补助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扶持资金及科研经费的资助，具体如下：

1) 2018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1	交建市政	新招大中专毕业生社保补贴单位部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8.01	2018-4-10
2	交建通达	钢波纹管在城市综合管廊中的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320003)	5.00	2017-4-6
3	新疆交建	新疆优质稠油重交道路及成套技术研究项目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320004)	5.71	2017-4-6
4	新疆交建	云平台的红外光谱沥青快速检测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补助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010018)	9.00	2017-4-6
5	新疆交建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新财企(2018)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6	2018-3-1
6	新疆交建	公路地质灾害立体监控与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09)	10.00	2017-11-30
7	新疆交建	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10)	5.00	2017-11-25
8	新疆交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款(蒯海东、杨征勋人才经费)	新人社发(2017)4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5.00	2018-3-28
9	天山汽车	企业发展资金	乌经开财政(通知)(2017)103号《关于拨付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7.17	2018-1-17
10	新疆交建	高寒地区公路边坡安全智能监控与运营管养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工程	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计划(指令性)项目合同书(2018E02075)	3.33	2018-6-29
合计				103.29	

2) 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时间
1	新疆交建	新疆优质稠油重交道路沥青及复配改性沥青研发及城市道路应用成套技术研究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320004）	8.57	2017-4-6
2	新疆交建	基于云平台的红外光谱沥青快速检测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项目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010018）	6.00	2017-4-6
3	交建通达	钢波纹管在城市综合管廊中的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320003）	15.00	2017-4-6
4	新疆交建	企业招用大中专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乌人社办[2016]12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28.89	2017-5-26
				27.75	2017-12-27
				18.41	2017-10-24
5	交建市政	社保局退还社保补贴	新人社发[2015]5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21.58	2017-6-19
				15.42	2017-9-8
6	交建市政	西北大温差重载条件下装配式简支空心板桥铰缝病害处治建养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41310004）	15.00	2014-12-22 (注)
7	新疆交建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新商发[2016]113号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5.38	2017-2-21
				0.40	2017-2-10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时间
8	交建物流	燃气供热运行补贴	乌政办[2012]126号《关于印发2012年乌鲁木齐市燃煤供热锅炉实施天然气改造相关优惠措施的通知》	4.52	2017-3-30
9	新疆交建	道路钢波纹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新质监标函[2017]15号《自治区质监局关于拨付2017年标准化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	0.50	2017-8-17
10	交建集团	2016年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乌经开科技局《关于办理2016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0.20	2017-8-16
11	新疆交建	乌鲁木齐市2017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乌知发[2017]23号《关于发放乌鲁木齐市2017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0.12	2017-9-25
12	新疆交建	环保型沥青路面高性能材料研究与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41310005)	4.00	2017-12-20
13	新疆交建	2017年自主创新资金	乌经开科技局《关于拨付2017年自主创新资金的通知》	30.00	2017-12-12
14	新疆交建	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动态质量监控系统开发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31330003)	5.00	2017-12-20
15	新疆交建	国家“千人计划”经费支持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国家“千人计划”入选通知书	70.00	2017-11-29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时间
16	新疆交建	2017年博州交通项目建设目标任务考核奖励资金	2017年博州交通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第一次考核结果的通报	5.00	2017-10-12
17	新疆交建	公路地质灾害立体监控与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09)	3.33	2017-11-30
18	新疆交建	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10)	1.67	2017-11-25
19	交建智能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2016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乌知发[2016]38号《关于发放乌鲁木齐市2016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0.15	2017-1-9
合计				286.90	

注：该项政府补助专项用于补偿项目相关费用，企业收到时，将其放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本期调整至其他收益。

3) 2016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日期
1	新疆交建	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公路地质灾害立体监控与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40.00	2016-12-08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40.00	2016-12-08
2	交建志翔	地铁盾构管片模具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新经信科装[2016]431号《关于下达2016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65.00	2016-8-26
3	新疆交建	沥青路面长期使用性能研究(LAPP)	科研项目委托协议书	30.00	2016-7-13
				30.00	2016-12-2
4	北朋检测	基于物联网的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监测系统研究与应用	新经信科装[2016]431号《关于下达2016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50.00	2016-11-14
5	新疆交建	企业社保补贴	乌人社办[2016]12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14.60	2016-6-22
				9.43	2016-10-27
				16.98	2016-12-15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日期
6	新疆交建	2013 年科技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奖励	乌高（新）科[2015]26 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2013 年企业科技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进行奖励的通知》	34.00	2016-3-23
7	交建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新高办[2015]18 号《关于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第三批拟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15.00	2016-12-14
8	华天工程	寒旱区公路边坡土体防渗固化新材料研发与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	15.00	2014-12-22 (注)
9	新疆交建	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新科政字[2016]11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自治区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	8.00	2016-8-23
10	新疆交建	基于物联网的公路路面智能施工装备开发及系统集成、高寒山区公路沥青路面水泥稳定基层快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新人社函[2016]438 号《关于划拨 2016 年度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项目经费和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入选项目经费的通知》	6.00	2016-10-11
11	新疆交建	2013-2014 年度科技计划和创新基金验收资金	乌高（新）科[2016]31 号《关于下发高新区（新市区）2013-2014 年度科技计划和创新基金验收结果的通知》	5.00	2016-11-22
12	新疆交建	沥青路面混合料高性能改性剂开发与示范	新科计字[2014]6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及其费用安排的通知》	5.00	2016-7-19
13	新疆交建	博士后资助经费	新人社函[2016]629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	3.00	2016-12-6
14	新疆交建	一种温拌沥青混凝土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城市道路检查井预制混凝土井筒、一种检查土工布材料的裁样模具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40	2016-8-18
15	新疆交建	第一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新质监标函[2016]1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0.50	2016-10-17
16	新疆交建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乌知发[2016]38 号《关于发放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第二批）通知》	0.37	2016-12-19
合计				389.28	

注：该项政府补助专项用于补偿项目相关费用，企业收到时，将其放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本期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4)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日期
1	新疆交建	高寒山区公路沥青路面水泥稳定基层快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交通运输部建设科技项目编号 2015318J39250	100.00	2015-9-28
2	新疆交建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支持经费	新人社函[2015]648 号《关于武向平等 80 名同志入选 2015 年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的通知》	80.00	2015-12-29
3	新疆交建	2015 年第一批企业上市引导资金	《自治区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70.00	2015-7-14
4	新疆交建	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动态质量监控系统开发与应用	乌高(新)科奖办[2013]0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创新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4.00	2013-12-19 (注)
			乌科计字[2013]3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5.00	2014-1-22 (注)
5	新疆交建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新财企[2015]13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34.16	2015-12-17
			《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6	新疆交建	基于物联网的公路路面智能施工装备开发及系统集成	乌财企[2015]51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的通知》	30.00	2015-8-27
		低温环境下大比例掺量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产关键技术集成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新科计字[2014]1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科技援疆项目计划的通知》	28.00	2015-4-28
7	新疆交建	卵石地层暗挖城市隧道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乌科计字[2015]14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0.00	2015-12-23
8	交建路友	国科火字[2014]316 号	《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2014 年第二批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	15.00	2015-11-19
			新高办[2014]08 号《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2014 年第二批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	1.00	2015-11-23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日期
9	北朋检测	新疆山区高速公路冰情预警系统与自除冰技术研发与应用	乌高（新）科[2015]3号《关于下达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4年度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	15.00	2015-5-28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10	交建设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国科火字[2014]284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的函》	10.00	2015-7-7
			乌高（新）科[2015]21号《关于下达新疆达雅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36家企业2014年度新认定及部分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1	交建路友	青年拔尖人才后备人选	新科政字[2015]10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后备人选培养资金项目及其经费安排的通知》	10.00	2015-11-06
12	新疆交建	沥青路面混合料高性能改性剂开发与示范	新科计字[2014]67号《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及其费用安排的通知》	10.00	2015-5-13
13	新疆交建	博士后经费	新人社办发[2015]123号《关于做好2015年度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选拔评审工作的通知》	3.00	2015-12-25
14	交建设计	温拌沥青混合料添加剂中试	乌高（新）科[2015]16号《关于下发高新区（新市区）2011-2012年度科技计划和创新基金验收结果的通知》	3.00	2015-5-25
15	新疆交建	2015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乌知发[2015]25号《关于发放乌鲁木齐市2015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0.12	2015-11-10
16	新疆交建	知识产权奖励金	乌经开科[2015]14号《关于下达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2015年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	0.40	2015-11-20
合计				468.68	

注：该项政府补助专项用于补偿项目相关费用，企业收到时，将其放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本期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保荐机构获取了上述政府补助的银行水单、记账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其入账金额及政策内容，发现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确认标准恰当并保持一致性，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真实完整，不存在异常。

2、税收优惠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和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及 25%
增值税 ^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7%
营业税 ^注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1%、5%及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11%，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租赁业务等其他业务适用增值率，税率为5%~17%，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本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影响如下：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发[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该文件中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备注
1	新疆交建	15.00%	15.00%	15.00%	15.00%	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批准，2015-2017年度适用
2	华天工程	15.00%	15.00%	15.00%	15.00%	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备注
						局备案批准， 2015-2017年适用
3	交建路友	15.00%	15.00%	15.00%	15.00%	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 2015-2017年度适用
4	交建工程	15.00%	15.00%	15.00%	15.00%	
5	北朋检测	15.00%	15.00%	15.00%	15.00%	经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 2015-2017年度适用

注：2018年1-6月因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优惠备案尚未开始，因此上述公司所得税税率暂按15%征收。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交建设计于2014年10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6500002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经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2014年-2016年度适用15%优惠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2017年第24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17年8月28日，交建设计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6500006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交建设计2017年、2018年1-6月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华天蒙古和交建塔吉克依据当地适用税率，分别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和2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017年11月新疆交通建设集团阿勒泰茂峰项目有限公司、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新疆阿勒泰市国家税务局备案，自公共基础

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享受三免三减半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核查小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七、反馈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发行部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主要问题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0 年改制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调阅、核查发行人历年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调阅、核查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所有相关文件和政府批复；
- （3）调阅、核查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0 年北方工程处改制设立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批准整体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未发生国有、集体资产的转让行为，不需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

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符合财企[2002]313 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不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核查交投控股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竞争业务；发行人将三家子公司转让给交投控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调阅、核查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控股”）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历史沿革、董监高任职情况；

(2) 调阅、核查交投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3) 调阅、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下属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与工商资料；

(4) 取得政府关于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说明；

(5) 调阅、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下属企业的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

(6) 调阅、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列表、人员名单、董监高任职情况；

(7)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8) 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国税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安监局、新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乌鲁木齐经开区质监局、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社保局、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保局等单位出具

的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证明；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3月后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不存在董事、高管相互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交投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三家子公司与发行人或存在主营业务不符或业务与其它子公司同质化，发行人将三家子公司转给交投控股能更好聚焦主营业务、整合优势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交投控股的业务体系。

除交投控股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盈利组织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虽然新疆国资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交投控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业务，但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均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由选择的结果，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除交投控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路桥工程业务领域，也不属于路桥工程业务上下游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而导致的违法违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2）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逐笔核查，以确认资金拆借的背景、金额等；

(3) 对报告期各年度前二十大供应商、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和前五大设备租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确认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单位代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行为;

(4) 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抽查,取得了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凭证、发票、银行水单等资料;

(5) 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相应的记账凭证、银行水单等;

(6) 调阅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第2号)《贷款通则》、法释[2015]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地租赁、交建宏升的情形,主要系为满足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资金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付息,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所有资金拆借余额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结清。2017年起至今,公司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经全部停止,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2016年12月31日后,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且未再发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调阅、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生产流程；

(2) 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环保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境保护局和乌苏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证明；

(3) 核查发行人施工场所，访谈施工场所周围居民，相关施工人员；

(4) 调阅、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环保处罚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在环保方面取得特别的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日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日常治污费用的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互匹配。

发行人在报告期的环保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事后积极配合整改，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无须进行上市环保核查。

（五）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

(2) 调阅、核查劳务派遣公司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取得乌鲁木齐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报告期内交建物流和交建工程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主管单位管辖范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情况证明；

(4) 调阅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集中在电工维修、保洁、杂工等不需要专业知识、无特别技术要求、流动性较大的岗位。劳务派遣的人数

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处罚，不存在劳务派遣违法违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向尚未取得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行人劳务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 调阅、核查公司使用劳务分包公司的情况；
-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劳务合同；
- (3) 核查劳务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核查劳务供应商的相关资质；
- (4) 取得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 (5) 函证、实地访谈发行人前 5 大劳务供应商，确认其报告期内结算金额；
-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结算金额排名前 20 的劳务供应商合同，抽取其原始工程结算单、银行水单、发票等进行比对；

(7) 核查发行人现有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其中的大额资金收支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日常合理经营支出以外的大额现金支出；

(8) 获取报告期各期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明细账；

(9) 访谈项目管理中心等业务部门，了解了报告期内采购定价原则、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采购的主要管理模式、与劳务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情况等；

(10) 访谈相关财务人员，了解采购相关款项结算方式及内控流程，并对上述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11)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核查其关联方情况；

(12) 取得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乌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安全生产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证明；

(13) 核查公司安全责任制度；

(14) 核查发行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发行人诉讼情况，网络查询了有关发行人的相关媒体报道；

(15)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记录；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制度严格控制对外的劳务采购活动，由于特殊地理位置的原因虽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的行为，但发行人已经整改且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劳务分包；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其经营行为方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金额真实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现主要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除川疆劳务外，发行人与其它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施工问题所导致的产品质量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事故所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金额真实发

生，不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商标和专利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商标和专利情况；
- （2）核查发行人专利取得方式；
- （3）核查共同研发的专利的声明及承诺文件；
- （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商标、专利所属权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或与相关合作方共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上述商标权、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的履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名下有子公司“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查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的情况；
- （2）调阅主管部门对于土地使用的说明和批复；
- （3）调阅、核查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
- （4）调阅、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

- (5) 调阅、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 (6) 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 (7) 取得发行人关于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承诺函；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办公需要或施工项目需要，向出租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或员工宿舍，具有合理性，租赁合同均实际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金基于出租房屋用途、面积并参考当地市场租金情况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在当地出租市场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承租同类型的房屋，因此，即使出现无法使用存在权属争议的租赁房屋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租赁房产不存在瑕疵。

发行人子公司交投房地产系为开发建设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四路的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项目而专门成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除该项目外，交投房地产目前无其他项目或其他土地储备。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对外转让交投房地产后，发行人未来不会自行或通过任何子公司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亦保证不会将募集资金通过任何形式用于任何房地产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取得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投资用地。

（九）保荐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查证和分析；

(2) 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厂区和生产线，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环保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3)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座谈；

(4)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5) 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6) 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其他中介机构，并就发行人上市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讨论；

(7)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

(8)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证分析和走访或函证；访谈及函证内容包括：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货款结算方式；当期销售情况等基本情况，核实客户的真实性；

(9) 核查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设置、具体岗位职责情况，并对人员的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了解；

(10) 查阅了发行人工程结算明细账，并从中抽取了部分工程项目进行与销售业务活动控制的测试；

(11) 核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等相关账册、文件，获取了报告期各期销售和采购明细账；

(12) 选取报告期各期金额超过 2000 万的银行交易进行核查，核对其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

(13) 获取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核查了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流程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等；

(14) 核查发行人申报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款项回收情况、工程量、期间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15) 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施工成本计算、期末存货库存、营业成本与工程量等因素；

(16) 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毛利率的波动与施工流程、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等；

(17) 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施工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上下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是否一致；

(18) 实地走访主要的供应商、客户和政府相关部门，获取相应的数据信息与发行人提供数据进行比对；

(19) 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并重点核查了每年收入确认最大的十个工程施工项目获取并查看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补充协议（若有）、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若有）、合同变更批复（若有）、交工证书（若完工）、计划成本表以及结算支付证书等，根据实际发生原成本，复核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20) 核查了造成毛利率波动的相关建造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及合同变更批复，收入确认凭证等，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1)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盈利情况的基础上，核实了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行人成本计算与成本分配的合理性以及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合理性，并结合营业收入查证，对发行人的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22) 了解发行人薪酬、差旅及费用报销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筹资结构，对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3) 获取发行人申报期营业收入明细账、工程施工合同、材料销售合同等，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商业逻辑进行核查，并实地走访了主要的销售客户、函证销售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24)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关联方资料；

(2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了解了其对外投资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自身关联方范围的确认文件；

(26)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国内供应商、国内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从注册地、业务范围、工商变更记录及股东和管理层人员任职等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7) 对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额占比前 50% 大客户与前 20 大供应商、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前 5 大劳务供应商和前 5 大机械租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8) 获取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资料，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年审计报告等；核查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股权结构等信息；

(29) 核查西部地区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数据，并与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

(30) 按年度、按项目、按供应商汇总当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并抽取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的劳务和机械租赁合同，核查了对应合同的结算单据、发票和付款水单；

(31) 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了解了主营业务成本归集、结转等流程，并对成本的归集、结转执行了穿行测试；

(32) 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主要客户和前二十名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情况说明并判断其充分合理性；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性测试程序，抽查了该客户对应的合同、发票、出库单、计量报表等和供应商对应的合同、发票、入库单、对证函、结算单等；

(33) 对报告期各期盘点均进行了实地抽盘并结合对发行人存货余额库龄进行分析；

(34)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并根据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抽取部分存货盘点资料，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盘点进行了实地抽盘，并对发行人财务人员、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35)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期、对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

(36) 核查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切实履行对发行人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

责任，保荐机构执行新疆交建核查业务的人员在新股发行申报过程中未出现不规范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承担财务报告的会计责任、财务信息的披露责任。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可靠、生产经营合法，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能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盈利增长合理，不存在利润操纵；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收入真实、准确、合规，毛利率合理，成本和期间费用准确、完整。

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已充分计提；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勘察设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BT 业务下建造合同收入和垫资利息收入的确认依据。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情况；

(2) 访谈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项目部、市场开发中心等相关人员，了解其业务经营模式、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项目实际成本的归集和确认；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及调整；工程计量结算流程、BT、PPP 项目的运作方式、利息收入的确认等；

(3) 获取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生产与采购等业务循环的各项内控制度，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确认了其内控制度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4) 对报告期内各前十大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了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交易规模、主要项目的计量结算情况以及关联关系情况等；

(5) 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情况、结算金额、资质情况、关联关系

以及发生的重大争议和纠纷情况等；

(6) 对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工程结算额、往来余额等，并与相关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对函证结果与会计记录存在不一致情况，了解具体差异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7) 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重点核查了每年收入确认最大的十个工程施工项目（每年收入确认额合计超过当年总收入的 50%），获取并查看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补充协议（若有）、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若有）、合同变更批复（若有）、交工证书（若完工）、计划成本表以及结算支付证书等，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复核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同时，抽查报告期内交建物流的材料销售合同及与之对应的发票、与供应商的对账函、与客户的对账函、运输单据及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并相互核对一致；

(8) 按年度、按项目、按供应商汇总当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并抽取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的劳务和机械租赁合同，抽查了对应合同的结算单据、发票和付款水单，以核查相关成本、费用的准确性、截止性；

(9) 检查发行人 BT、PPP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原值、摊余成本的确认和依据，内含报酬确认的相关依据和过程；利息收入的确认及其依据；

(10) 检查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以确认相应款项的真实性；

(11) 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两周的收入确认凭证和采购确认凭证等，并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保收入、采购等不存在跨期情况；

(12)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核算方法、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等，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理；合同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合同完工进度、建造收入能够合理可靠确认，并有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发行人就建造合同收入的核算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且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运行有效。

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理，相关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充分。发行人 BT、PPP 模式下建造合同收入和垫资利息收入的确认依据

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说明为确认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情况；

（2）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了解了其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以保证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项目部、市场开发中心等相关人员，了解其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等；

（4）获取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生产与采购等业务循环的各项内控制度，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确认了其内控制度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5）对报告期内各前十大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了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交易规模、主要项目的计量结算情况以及关联关系情况等；

（6）对报告期内各前十大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了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工程结算额、往来余额等，并与相关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对函证结果与会计记录存在不一致情况，了解具体差异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7）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并重点核查了每年收入确认最大的十个工程施工项目（每年收入确认额合计超过当年总收入的 50%），获取并查看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补充协议（若有）、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若有）、合同变更批复（若有）、交工证书（若完工）、计划成本表以及结算支付证书等，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复核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同时，抽查报告期内交建物流的材料销售合同及与之对应的发票、与供应商的对账函、与客户的对账函、运输单据及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并相互核对一致；

（8）检查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以确认相应款项的真实性；

(9) 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两周的收入确认凭证，并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保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况；

(10)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等公开信息，了解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动态，并对相关财务指标等数据进行横向比较，以确认发行相关财务数据变动的合理性；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十二)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前述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单价原值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设备和生产设备；

(2) 核查发行人施工所需机械设备的获取方式；

(3) 核查发行人施工设备老化、技术性能情况；

(4) 调阅、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

(5) 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固定资产使用的评估情况；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清单；

(7) 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查阅了其成本归集的成本明细，并核查对应的采购合同、招标/询价资料、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固定资产验收单等凭据；

(8) 盘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

(9) 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业务人员，了解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性能以及毁损报废情况等；

(10) 查看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并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重新计算了各期固定资产的折旧；

(11) 对固定资产周转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12) 查询了市场同类设备的价格;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施工设备和生产设备主要是施工用工程机械,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由于发行人可能通过经营租赁方式获得通用设备等,因此,发行人自有的施工用机械设备与其经营规模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固定资产周转下降,主要是受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变动合理。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对已报废待处置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招标、询价等确定房屋建造成本、机器设备成本,其价格与市场同类资产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

(十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核算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计入非经常损益而未计入的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非常性损益表,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经营外收支等明细;

(2) 逐项查看了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经营外收支等的核算依据,包括董事会决议、合同/协议、银行回单等;

(3) 获取了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与就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经常损益的核算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不存在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而未计入的情况。

(十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

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操纵利润的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看了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

(2) 访谈了发行人高管及设备物资部负责人等，了解了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重大资本性支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因正常业务需要而采购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相关款项均是发行人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业务真实，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操纵利润的情况。

(十五) 2018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2) 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确认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3)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

(4) 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的会计处理并未明确区分未交工项目和已交工项目，发行人历史上将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于存货科目核算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企业实际情况相适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由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调整会计政策，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项目问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保荐机构进一步完善了关于问核的具体制度，制定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明确了承销保荐项目的问核内容、程序等事项。

（一）新疆交建的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7年6月19日在长江保荐上海办公室现场召开了关于新疆交建IPO项目内部问核会会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长江保荐问核人员（包括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现场出席或电话连线参与了会议，本次问核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1、保荐代表人陈述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主要保荐风险及具体背景情况，并简述相应的具体核查过程、手段、方式；

2、问核人员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所列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逐项提问；

3、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对问核提问逐项进行答复，问核人员对内容的合理性进行确认，并随机抽查底稿已确认其完备性；

4、问核人员总结问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应追加核查的程序及要求；

5、问核结束后由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并填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亦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本次问核事项。

（二）问核委员问核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在问核过程中，问核人员就《问核表》中涉及的重要事项逐项进行了询问，并重点关注了如下问题：

1、针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项目组是如何确认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及采购金额的真实性等

（1）针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项目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占比50%的客户与前二十供应商、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和前五大机械租赁供应商，并认真核查了发行人销售、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

下：实地查看上述客户与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直接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了面对面的访谈，并取得了受访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访谈提纲。

访谈内容主要包括：

1) 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经营范围、营业规模、成立日期和现有员工人数等；

2) 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包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部分人员的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背景和交易内容，具体包括企业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始时间、业务合作方式、采购或销售的主要产品等；

4) 交易条款及结算，具体包括合同的签订方式、报告期内合同的履约情况、交易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及是否发生纠纷等。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查，获取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单和发票等原始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收入记账凭证后附的发票、结算单等原始凭证齐全，记账凭证确认收入涉及的产品类别及金额与原始凭证相符，会计处理正确，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项目组未发现发行人收入确认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其他异常情况。

(3) 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项目组以会计明细账为起点抽取报告期各年度截止日前、后的成本入账凭证，核查该笔成本入账凭证对应的工程结算单、材料领用单等原始凭证日期，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成本跨期入账导致的建造合同收入跨期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请项目组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程施工	12.64	9.70	14.60	17.64
材料销售	14.72	7.58	7.37	9.51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24.33	29.33	35.71	25.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5	9.83	14.12	16.76

(1)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1)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受部分项目 2015 年和 2016 年因合同金额调增导致当年度毛利率较高影响所致

相比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取得了部分建造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及合同变更批复，而这些变更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由于变更事项发生时，公司尚未取得业主方出具的批复文件，变更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在变更发生当期对于预计相关成本可以得到补偿的变更事项按照实际增加的成本调增合同总金额，2015 年和 2016 年在实际取得批复文件后再按照实际批复金额与已调整金额的差额（即毛利部分）调整合同总金额，同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由于上述合同的主要施工工作已于以前年度完成，导致该部分合同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率较高，并拉高了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涉及的项目为麦喀二标、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三个项目。

2) 麦喀二标、乌赛一标以及乌赛二标合同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1 年及 2012 年前后，新疆自治区交通厅为落实新疆地区跨越式发展的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新疆地区公路建设，推出了一批合同金额较大的公路建设项目。同时，自治区交通厅为了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相关项目大多采用初步设计图进行招标，采用初步设计图进行招标的做法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采用初步设计文件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按初步设计文件（即招标概算图）编制，待施工预算图设计文件批复后，需重新核实工程量清单，相比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往往会出现对工程细目遗漏的增补以及工程细目数量的增减变化，因此，需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以及工程量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合同金额的相应调整。比如，按招标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某工程细目——支付编号为 203-1-a 挖土方，工程量为 200m³，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经过实地勘察，除挖土方外，还需要挖石方，其数量分别为 100m³ 和 80m³，但上述新增的工程细目在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数量及单价，因此，在施工预算图批复后，需重新核实原工程量清单，并增加工程细目——支付编号为新 203-1-b 挖

石方，数量为 80m³，同时，核减原支付编号为 203-1-a 挖土方的工程量 100m³。上述内容的变更，均需得到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等的认可，并获得业主单位的最终批复。报告期内，麦喀二标、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三个大型项目，均采用初步设计文件招标，因此出现了较多的工程细目的增加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调整，相应产生较大金额的合同金额变更。

3) 麦喀二标、乌赛一标以及乌赛二标合同金额变动批复滞后的原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复核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建工程【2012】189 号文），对工程量清单复核做出如下规定：①由各项目指挥部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负责组织工程量清单的复测确认工作，报片区指挥部审批；②对于清单中有单价的工程细目，根据批复的施工图核准工程数量和费用，复测确认金额变化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细目，由片区指挥部审核后报局；③对于施工图新增细目（清单漏项），新增单价和费用根据合同条款及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单项细目费用变化在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由片区指挥部负责审批，并报备局，单项细目费用变化超过 200 万元的，由片区指挥部审核后报局；④对于技术规范条款有矛盾、有争议的问题经片区指挥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局；⑤复测金额超过批复预算（含清单漏项费用）的项目，由片区指挥部审核后报局。根据上述规定，由于相关工程细目或工程设计的变更均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而相关审批程序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出现上述批复的取得与实际施工工作的实施不在同一会计年度的情形。

4) 麦喀二标、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麦喀二标、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各期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麦喀二标	乌赛一标	乌赛二标	合计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1,516.46	943.43	2,459.89
	主营业务成本	34.61	3,645.79	2,159.01	5,839.40
	毛利率	-	-140.41%	-128.85%	-137.39%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8,204.90	1,516.24	9,721.15
	主营业务成本	-	3,061.23	1,480.96	4,542.19
	毛利率	-	62.69%	2.33%	53.28%

年度	项目	麦喀二标	乌赛一标	乌赛二标	合计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01.99	8,990.80	8,354.84	23,547.63
	主营业务成本	122.15	5,367.31	3,757.29	9,246.74
	毛利率	98.03%	40.30%	55.03%	60.73%

从上表可见，上述三个项目 2015 年和 2016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73% 和 53.28%，相应拉高了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2017 年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的收入主要为绿化工程及服务区房屋建筑工程收入，其成本主要为绿化工程及服务区房屋建筑工程成本，以及项目工程经两年试运行质量竣工验收前根据质检情况返工补做发生的成本，由于返工补做的原因，导致 2017 年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的毛利率为负数，上述两个项目已于 2017 年末取得业主方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5) 剔除麦喀二标、乌赛一标以及乌赛二标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如果剔除麦喀二标、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三个项目对当期收入成本的影响，则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166,157.72	661,041.65	169,157.17	165,077.81
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145,150.54	593,315.11	148,213.79	146,108.69
毛利率	12.64	10.25	12.38	11.49

从上表可知，如果剔除上述三个项目对收入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49%、12.38%、10.25%和 12.64%。

2016 年剔除上述三个项目后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高 0.89 个百分点，较 2017 年高 2.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承接并开始施工 PPP 项目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工程，PPP 项目系资本投入带动工程总承包等建设业务发展的投资模式，企业实现从施工方向投资方的角色转换，由于投资周期较长，资金成本较高，利润率高于传统项目。2016 年发行人阿勒泰 PPP 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13,547.41 万元、营业成本 9,614.18 万元，毛利率 29.03%，拉高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1.45 个百分点，剔除该项目影响

后，发行人 2016 年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10.93%，与其他报告期相比波动不大。

2017 年剔除上述三个项目后的毛利率较 2016 年略有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开工建设的部分工程项目，如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施工预算图尚未完全得到确认，由于合同总额及预计总成本尚不确定，因此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合同成本预计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因此该合同按零毛利率确认收入。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前期项目 2017 年发生返工补做，导致当期毛利率为负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①2018 年上半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工程施工行业适用的增值税率由 11%降为 10%，因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固定含税总造价，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价格为不含税价，导致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总体毛利率提高 0.56%；②由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总体上涨较多，而价格调差的批复具有一定滞后性，发行人于 2018 年上半年因价格调差因素导致毛利率提高 0.91%。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发行人本期毛利率与以前年度基本持平。

(2)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路桥	6.06	12.80	12.71	15.27
北新路桥	9.66	6.93	7.85	9.86
成都路桥	-0.24	4.81	4.75	11.99
四川路桥	/	11.30	12.11	11.36
腾达建设	/	12.95	12.69	10.45
龙建股份	11.51	6.44	6.13	7.99
正平股份	/	10.57	8.41	11.02
平均值	6.75	9.40	9.24	11.13
新疆交建-调整后	12.64	10.25	12.38	11.49

注：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是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系根据公开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成本计算得出；

2) 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3) 2018 年 1-6 月，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腾达建设、正平股份半年报未公布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无法获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具体金额，毛利率无法计算

如果剔除麦喀二标等三个项目对当期收入、成本的影响，则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相近。其中，2016 年公司调整后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当年度成都路桥和正平股份毛利率大幅下降（如成都路桥较上年下降 7.24 个百分点）导致当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当年承做的 PPP 项目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工程，由于 PPP 项目回报中包含融资成本补偿，因此该项目施工毛利率较高，为 29.03%，使得发行人当年度工程施工毛利率较高所致，剔除该项目影响后，发行人 2016 年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10.93%，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18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四川路桥、腾达建设、正平股份相关数据无法获取，无法计算本期毛利率，使得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且本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异常，其中山东路桥、成都路桥毛利率大幅降低，北新路桥、龙建股份毛利率大幅提高，而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与以前年度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能始终保持在行业中上水平，主要原因是：

1) 良好的经营策略

由于工程施工市场的激烈竞争，行业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理念，从追求收入规模转向追求适度规模下的利润最大化，对公司投标的项目采用合理价格投标，确保中标项目能为公司实现利润。

2) 统一采购平台，降低材料采购成本

对于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大宗材料，公司积极利用交建物流平台，统一采购。随着交建物流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与供应商议价的能力得到加强。此外，交建物流与沥青、钢材、水泥等主要建材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甚至成为其地区代理商，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有效降低营业成本。

3) 优秀的项目开发管理团队

公司项目开发管理团队专业素养高，在公司进行投标过程中，认真研究招标项目，选择盈利水平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投标，中标后，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及二次开发能力（如施工图优化、合同变更等）较强。

（3）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51%、7.37%、7.58%和 14.72%，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受市场供需关系以及产品销售构成变动影响所致。

2018 年 1-6 月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较低的沥青、钢材、水泥贸易业务受宏观政策、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导致占比大幅下降，波纹管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相应上升，其占材料销售业务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2.78%增加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20.34%，而波纹管销售毛利率较高，2018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4.44%，2017 年毛利率为 33.84%，波纹管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 2018 年上半年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总体上升。

2015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材料销售业务的产品结构变化，2015 年发行人改性沥青销售额占沥青销售总额的 48.48%，而 2016 年该比重只有 3.25%，改性沥青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普通沥青，2015 年其销售比重较高，拉高了当年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2）2015 年度整体工程市场萎缩，并影响材料市场，上游各水泥生产厂家率先受到影响，存在材料积压的现象，从而给予公司优惠幅度增加，而上游材料价格下降传到至终端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造成当年发行人 2015 年水泥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当年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4）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1%、35.71%、29.33%和 24.33%。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技术含量较高，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勘察费用等，具有规模经济和边际成本递减的特征，若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则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公司着眼于开发疆内路桥市场，瞄准目标市场，加强人员队伍，提高设计和专业服务能力，加大市场投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收入规模逐年提高，毛利率也随之提高。

其中，2016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 交建设计承接了莎车县-莎车机场道路工程和连霍高速公路（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地勘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2,143.91 万元；2) 北朋检测承接了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项目 TX-3 标段项目和国道 218 线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 AN-2 标段试验检测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1,097.00 万元；3) 交建科技院于 2015 年末成立，2016 年承接了较多应用研究技术服务合同。上述业务合同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2017 年，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交建设计承接的莎车县-莎车机场道路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项目，出现设计变更。为维护客户关系，开拓市场机会，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交建设计同意完成因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作内容，且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导致该项目出现亏损。

2018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该业务收入规模减小，因人工成本、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九、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新疆国资委属于机关法人股东，其余 11 名法人股东特变集团、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新业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亦不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建造合同表、主要项目的明细账、业主计量支付证书、工程结算单等工程施工业务相关单据；材料采购明细表、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

2、对发行人董事长沈金生、财务负责人曾学禹、市场开发中心负责人柳人铭和合同管理部负责人王斌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最新的订单获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财务状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等；

3、研究、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最新产业政策、市场容量、竞争状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取得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计算并分析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8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利润表项目预计数据，将各项预计数据与历史数据、2018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各项数据的变动情况，并复核预计数据测算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最新清单，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动情况；

6、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文件，核查业务资质到期事项，是否对已开展

业务产生影响；

7、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幅度（%）
工程施工	166,157.72	184,398.91	-9.89
材料销售	4,577.72	14,837.83	-69.15
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	2,299.78	3,286.43	-30.02
其他	1,105.70	2,111.41	-47.63
合计	174,140.92	204,634.58	-14.90

（1）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是建筑业的细分行业。公司作为一家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检测、养护、海外工程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施工企业，主要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PPP和专业承包的经营模式来开展业务。

公司承接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大多位于新疆地区，属于高寒、冰冻地区，冬季气候环境恶劣无法施工，每年的工程施工期主要集中在4月至12月。

上半年新疆财政厅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当地PPP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公司相关PPP项目在此期间停工接受检查，因此上半年部分项目施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2018年1-6月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018年下半年以来，国家以及新疆地区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的有利政策，随着上述政策的实施推进，新疆地区已加大交通设施项目实施力度，发行人2018年下半年有关项目全面开工，预计发行人2018年下半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将较上半年大幅增长。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不利变化。

(2) 材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围绕路桥施工的主业开展相关材料贸易业务，主要以沥青、水泥和钢材为主。发行人主要选取实力雄厚的大型生产制造及贸易企业作为上游供应商，并通过“以销定采”、“淡季冬储”的模式来获取价格差异带来的盈利。

影响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基础主要为新疆路桥施工市场行情、项目数量等。

2018年上半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施工项目较少且部分已签合同项目进度变缓，对发行人材料销售产品的需求延后。随着2018年下半年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开工，预计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也将随之增长。

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不利变化。

(3) 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

发行人通过对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提供工程勘察、规划研究、初步设计服务，并出具初步或详细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表等报告以取得相应收入。

发行人可提供工程材料见证检验、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的现场专项检验项目以及路桥工程整体检测服务，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收取相应的试验检测及评价费用。

发行人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收入走势与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走势基本一致。随着2018年下半年新疆基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开工，预计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收入也将随之增长。

综上，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材料销售业务及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等核心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不利变化。

2、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符合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政策的宏观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上述项目主要由各地政府进行投资，且主要业务位于新疆地区，因此发行人业务受国家和新疆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宏观环境影响较大。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要求个地方政府清理违规举债。

2017年11月10日，财政部印发财办金[2017]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库管理主体责任，统一部署辖内市、区、县财政部门开展集中清理工作。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负责开展财政部PPP示范项目的核查清理工作，并对各地项目管理库清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工作完成情况报财政部金融司备案。

2018年3月，新疆国资委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对2017年以来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排查，摸清政府隐性债务情况。

受上述政策影响，2017年末至2018年上半年，新疆地区众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工检查，虽然截至2018年7月发行人大多数项目均已复工建设，且部分地方政府违规项目的停工、取缔客观上提供了有关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对发行人较为有利，但上述项目的提供检查，客观上减少了有关项目的实际施工时间，因此影响了发行人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

综上，发行人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波动与新疆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宏观政策相符合。

3、财务报表项目、会后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1）财务报表项目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1)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4,140.92	204,634.58	-14.90
营业成本	151,637.86	182,771.90	-17.03
营业利润	28,578.50	8,187.42	249.05
利润总额	28,800.48	8,286.86	247.54
净利润	23,259.44	5,981.49	2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02.84	4,984.96	-3.65

公司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0,493.6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9,487.94万元，降幅14.56%，主要系上半年新疆财政厅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当地PPP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公司相关PPP项目在此期间停工接受检查，因此上半年部分项目施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2018年1-6月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受此影响，新疆地区上半年路桥建设项目整体进度放缓，使得沥青、水泥、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材料销售收入较2017年上半年明显下降。

公司于2018年3月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100%股权产生20,858.84万元投资收益，导致2018年1-6月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和89%，本期回款情况正常，公司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71,290.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375.46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具体原因：由于春节农民工需返乡过年，因此工程施工行业一般在春节前会集中支付供应商工程款项以便其发放农民工工资，由于发行人2017年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长，由2016年的17.89亿元增加至2017年的66.35亿元，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相应由2016年末的110,408.50万元增加至2017年末的335,074.65万元，因此2018年1-2月发行人支付的工程施工款项明显多于2017年1-2月，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63,866.85万元，而2018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17,860.64万元，上述因素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7,217.52万元。

综上，发行人2018年1~6月利润表中主要项目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小，2018年1~6月利润表中主要项目受宏观政策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 会后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保荐机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自

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4、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2,189.75万元、228,405.95万元、712,367.90万元和174,140.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38.27万元、14,783.52万元、24,578.25万元和22,945.66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核心业务有序开展，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5、发行人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不利变化

（1）宏观政策的支持

2018年4月以来，国家及新疆地区陆续出台了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政策，具体如下：

2018年4月26日，文化旅游部和财政部联合发文（文旅旅发【2018】3号）指出以全域旅游为导向，以优质旅游为目标，逐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着力发挥旅游业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地方政府将交通项目和旅游资源的利用融合建设、一体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方参与旅游风景道、邮轮港口、游船码头、公共游艇码头、旅游集散中心、通景公路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2018年7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关于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8】117号）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上下沟通衔接积极服务于预算内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要求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1.35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2018年7月27日，新疆交通厅2018年交通扶贫暨交通项目建设第二次调度会议要求“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下大力推进PPP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各地都要把推进PPP项目作为加快公路建设的首要工作，梳理一批资金未落实的重点PPP项目，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018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打通去产能的制度梗阻，降低企业成本。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改革开放，继续研究推出一批管用见效的重大改革举措。要落实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的重大举措，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纵深发展”。

综上，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是政策扶持的重点，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推进，新疆的地缘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国家对新疆地区，特别是南疆地区的支持力度也将进一步地加大。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保障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尤其是公路建设投资预计将持续增加，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疆内市场项目充足时，积极发挥自身作为新疆本土龙头公路施工企业的优势，优先承接新疆地区的建设项目，而在疆内基础设施投资低迷时，积极开拓疆外市场和海外市场，从而抵消疆内业务减少对发行人的影响。通过疆外项目和海外项目的执行，发行人积累了在疆外以及海外开拓业务的项目经验，提升了自己的竞争力。发行人认为，新疆地区与国内其他省市相比，基础设施仍然较为落后，而且新疆地区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桥头堡，其基础设施建设必将持续投入，此外，发行人具备在疆外以及海外开拓项目的经验和能力，也保证了发行人在疆内基础设施市场出现波动时有能力保障自身业务规模的稳定发展。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仍有在手存量合同387.02亿元，为发行人2017年工程施工收入的5.83倍。

综上，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是具有可持续性的，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不利变化。

6、发行人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工程施工业务、材料销售业务及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以及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1) 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3.43亿元至60.55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至-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亿元至3.9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2.17%至59.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亿元至2.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至0%。

(2) 发行人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说明

发行人2018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故本次2018年度财务数据预计为2018年7-12月的财务数据预计与2018年1-6月经审计财务数据之和。

1) 营业收入

发行人承接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大多位于西部地区，属于高寒、冰冻地区，冬季气候环境恶劣无法施工，每年的工程施工期主要集中在4月至12月，故上半年开工时间短、施工工程量少，营业收入较低。

上半年新疆财政厅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当地PPP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发行人相关PPP项目在此期间停工接受检查，因此上半年部分项目施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2018年1-6月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仍有在手存量合同387.02亿元，为发行人2017年工程施工收入的5.83倍。2018年7月以来，国家及新疆地区陆续出台政策，明确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随着相关政策的落实推进，发行人2018年下半年项目全面开工，但由于相关政策大多于2018年7月发布，且具体落实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预计2018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将较2018年上半年大幅增长，但略低于去年同期。

2) 利润

发行人于2018年3月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100%股权产生20,858.84万元投资收益，导致2018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剔除上述因素后，虽然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7年有所下降，但由于发行人本期预计可以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质保金，而此部分质保金已按照80%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与去年同期持平或略有下降。

上述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不利变化。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因素。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6、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盈利状况较好，各项核心业务正常开展，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7、发行人预计2018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与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环境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预计的经营业绩数据与发行人业务信息一致。

8、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雨
赵雨

保荐代表人: 黄力 伍俊杰
黄力 伍俊杰

其他项目组人员: 王江豫 陈颖
王江豫 陈颖

韩洋 王珺
韩洋 王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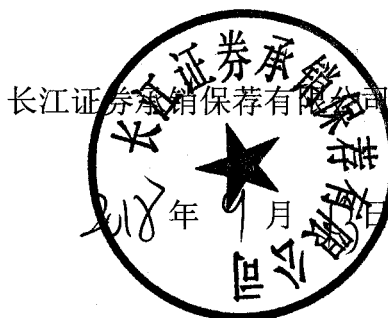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孙玉龙
孙玉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胡曹元
胡曹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伍俊杰	黄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1、通过上市公司年报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 2、通过交通部网站、新疆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获取行业统计数据。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1、访谈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并获得其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函；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自身关联方范围的确认文件； 3、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认证文件； 4、取得主要国内供应商、国内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从注册地、业务范围、工商变更记录及股东和管理层人员任职等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额占比前 50%大客户与前 20 大供应商、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前 5 大劳务供应商和前 5 大机械租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1、取得与公司生产相关的环保核查批文；
					2、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工地及周边，了解公司整体环境状况；
					3、访谈周边居民、公司员工；
					4、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环保部门，获取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1、获取了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及专利申请文件；
					2、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所拥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2、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走访国家版权局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件。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1、走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获取了上述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守法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1、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获取了上述政府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守法证明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1、获取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 2、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自身关联方范围的确认文件； 3、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工商信息查询文件； 4、访谈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并获得其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函； 5、走访乌鲁木齐的工商局和派出所等政府部门。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获取相关各方针对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所出具的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1、获取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了解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2、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未受限及未委托持股承诺函。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合同签订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的信用信息报告，将其中列示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比对；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合同，查验其真实性；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内业务银行，询问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1、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仲裁机构，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诉讼案件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1、走访了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进行询问；
					2、通过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进行搜索，核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3、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诉讼事项承诺。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获取董监高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2、与发行人董监高进行当面访谈，获取关于其任职资格的访谈提纲；
					3、通过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进行搜索。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1、通过当面沟通、电话沟通、邮件沟通等方式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沟通，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财务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
					2、获取会计师部分工作底稿，抽取凭证对其进行验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p>1、对报告期各期的占比超过 50%的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现场函证,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及合同履行情况、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p> <p>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体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主要的新增客户进行抽样核查,获取收入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p>

					<p>3、择每年收入确认最大的十个工程施工项目（实际共 20 个项目，每年收入确认额合计约为当年总收入的 50%），获取并查看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补充协议（若有）、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若有）、合同变更批复（若有）、交工证书（若完工）、计划成本表以及结算支付证书等，根据实际发生原成本，复核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p> <p>4、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合理性。</p>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p>发行人主营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根据业主单位的不同设计要求（如公路等级等）从事路桥的建设施工，不存在完全一样的产品的价格用以比对，但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毛利率、净利率和业内公司具有可比性。</p>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p>1、对报告期各期的前 20 大供应商、前 5 大劳务供应商和前 5 大机械租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现场函证，对其主要经办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及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p> <p>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材料采购部分，获取其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和相应原始凭证，进行抽样核查以验证采购的真实性。</p> <p>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和机械租赁部分，获取其记账凭证和相应原始凭证，在报告期内按年度、按项目、按供应商汇总当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抽取劳务费用和机械租赁费用每年前 20 大合同，取得对应合同的结算单据、发票和付款水单进行核查以验证成本的真实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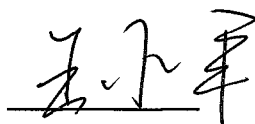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沥青、钢材和水泥，项目组获取了西部地区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数据，并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进行对比，其变动趋势一致。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1、获得期间费用明细表，逐项分析各明细科目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主要项目存在异常变动的，对变动原因进行详细分析； 2、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进行真实性和截止性测试。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银行开户基本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以验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采用复核会计师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贷款等事项进行核查。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取得发行人银行日记账； 3、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与内控风险，选取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2000 万的银行交易进行核查，核对其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以验证其交易的实质及合理性。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1、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2、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债务人状况及还款情况；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	是√	否□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 2、核查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验证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

		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的一致性；
					3、结合银行对账单的核查验证回款资金与客户的一致性。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2、与会计师一起实地抽盘大额存货并获取对方的存货数量确认函； 3、根据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抽取部分存货盘点资料，以验证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实施情况； 4、复核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底稿，核查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1、实地走访发行人总部等主要经营场所，观察固定资产运行情况； 2、对于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核查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文件。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内借款银行，访谈借款行经办人，了解发行人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等资料； 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内借款银行，就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等事项向银行进行访谈。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1、获取期末应付票据明细； 2、获取大额应付票据对应的合同、结算单等资料，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1、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税务机关进行了走访，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的书面守法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2、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同类交易合同，对同类交易进行价格比较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对发行人海外事业部进行访谈，了解到发行人在南苏丹、蒙古和塔吉克斯坦均开设了子公司，主要从事海外路桥施工业务，并核查了相关的合同、海外资产台账，并会同会计师核查了海外项目的收入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股权转让和注销的真实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其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有关联方的董事在公司的任免资料，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合同和价格，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发行人毛利率异常波动	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进行核查	是√	否□	核查造成毛利率波动的相关建造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及合同变更批复，收入确认凭证
三	其他事项				
39			是□	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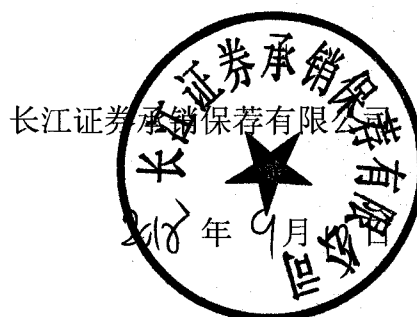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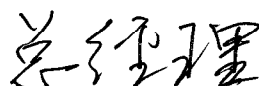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承军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中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黄力: [Signatur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中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伍俊杰: [Signatur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何君光

审核人员签名: [Signature] 王承军

